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井良霄

负责人：綦光豪

编制单位：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井良霄

建设单位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话	15066010057	电话	15066010057
传真	/	传真	/
邮编	257100	邮编	257100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目 录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1 项目概况	2
2 验收依据	6
2.1 法律依据	6
2.2 其他法规、条例	6
2.3 技术文件	7
3 项目建设情况	8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8
3.2 项目基本情况	13
3.2.1 项目组成	19
3.2.2 主要设备	28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31
3.4 水源及水平衡	33
3.4.1 给水系统	33
3.4.2 排水系统	35
3.4.3 水平衡	36
3.5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8
3.5.1 生产工艺流程	38
3.5.2 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45
3.5.3 项目变更情况	47
4 环境保护设施	4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9
4.1.1 废水	49
4.1.2 废气	50
4.1.3 噪声	55
4.1.4 固体废物	55
4.2 其他环保措施	60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60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62
4.3.3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66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67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67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68
6 验收执行标准	69
6.1 执行标准	69
6.2 总量指标	77
7 验收监测内容	79
7.1 有组织废气	79
7.2 无组织废气	80
7.3 废水	80
7.4 厂界噪声	80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2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82
8.2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人员能力	84
8.2.1 人员能力	84
8.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
8.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4
8.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5
9 验收监测结果	86
9.1 生产工况	8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87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87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03
9.2.3 废水监测结果	109
9.2.4 噪声监测结果	110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110
10 验收监测结论	114
10.1 验收工况	116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16
11 附件	121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121
附件 2 环评批复	122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128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129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139
附件 6 公示情况	141
附件 7 检测报告	146
附件 8 设备清单变化情况	184
附件 9 营业执照	187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188
附件 11 供气协议	189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199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212

第一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1 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

(2) 项目性质：新建；

(3) 建设单位：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4) 建设地点：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8°46'24.373"，北纬 37°25'47.706"。

(5)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编制与审批情况：2025 年 5 月，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市万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9 月 3 日，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管环审[2025]77 号《关于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6) 验收内容与范围：本次验收项目为“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5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5 万元，环评中主要建设内容为：

本项目建设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路以南、池州路以东，总投资 51200 万元，分三期进行建设。

一期投资 26200 万元，租赁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1# 厂房）和土地，占地面积 55878.09m²，建筑面积 25300m²，同时利用自有土地和厂房（2#厂房），占地面积 7740.5509m²，建筑面积 11270.52m²。

等设备，以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 制造、打 等生产工序，实现年产 产品 380 吨、 制品 20 吨；

二期投资 11000 万元，依托一期现有厂房，购置 等设备，以 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 生产工艺，实现年产 500 吨、 2000 吨；

三期投资 14000 万元，租赁三福（东营）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厂房（4#厂房），占地面积 21535.4 平方米，购置 [] 生产线、 [] 生产线，建成后实现年产 [] 2000 吨、 [] 800 吨。

项目全部达产后， []。一期预计于 2025 年 9 月进行生产设备调试，2025 年 10 月投入生产、销售；二期预计于 2025-2026 年建设完成，进行设备安装、调试；三期预计于 2027 年之前建设完成，进行生产线安装、调试。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年经营收入 200000 万元，利税总额 25000 万元。

实际建设过程中， []：

一期投资 33200 万元，租赁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1#厂房）和土地，占地面积 55878.09m²，建筑面积 25300m²，同时利用自有土地和厂房（2#厂房），占地面积 7740.5509m²，建筑面积 11270.52m²。 []

[] 等设备，以 [] 等为主要原材料，经 [] 等生产工序，实现年产 [] 产品 380 吨、 [] 20 吨；购置 [] 等设备，以 [] 等为主要原材料，采用 [] 生产工艺，实现 [] 产品 500 吨。

因此本次只对一期项目、二期年产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公用、消防、安全等相关辅助附属设施利用厂区原有。

（7）项目开工、竣工、调试时间：2025 年 9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5 日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8）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5 年 8 月 8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3NTEUHX0001U。本项目建成后， []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500MA3NTEUHX0002X，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

（9）项目验收过程：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5 年 11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于东珩国纤公司官网进行竣工调试公示，具体网址为：https://www.donghengguoxian.com/list_27/203.html。验收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0）项目变更情况：

①环评分期建设，一期建成后，年产 [] 380 吨、[] 20 吨；二期建成后，[] 产品 500 吨、[] 2000 吨；三期建成后，[] 2000 吨、[] 800 吨。实际建设过程中，由于市场及经济原因，实际建设内容为：一期建设（本次验收）内容为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年产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吨。

②环评中 DA003、DA006 排气筒前端氮氧化物治理措施为 SNCR，实际为 SCR。

③项目分期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数量相应减少，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废水产生量减少，排放量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量减少；噪声设备减少、污染减少；固废产生量减少，处置量减少。风险物质存储量较少，风险降低。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下简称“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情况均不构成重大变动。

2 验收依据

2.1 法律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 22 号，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 2021 年第 104 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2.2 其他法规、条例

-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修订）；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 第 13 号）；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4)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
- (5)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77 号），2012 年 7 月；
- (6)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境保护部 环发[2012]98 号），2012 年 8 月；
- (7)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2018 年 11 月 30 日修订；
- (8)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有关环境监管问题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函[2012]493 号），2012 年 9 月；
- (9)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发[2013]4 号），2013 年 1 月；
- (10)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鲁环发[2017]5 号）；
- (11) 《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特征污染物监管和绿色生态屏

障建设的通知》（山东省环境保护厅 鲁环评函[2013]138号），2013年3月；

（12）《关于印发〈石化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方案〉的通知》（环发[2014]177号），2014年12月5日；

（13）《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东环发[2018]6号文）；

（1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令 2018年 第9号）；

（1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石油炼制》（HJ 405-2021）；

（16）《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3 技术文件

（1）东营市万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5月；

（2）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管环审[2025]77号《关于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5年9月3日；

（3）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竣工验收检测委托书；

（4）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的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材料。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8°46'24.373"，北纬 37°25'47.706"）。厂区东侧为海域泰和（山东）能源科技和顺康卫生用品，南侧为金力金属，北侧为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西侧为好利来药业、安道机械制造和山东锐拓泵业。项目周围 2k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周边无村庄、学校等敏感目标。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具体地理位置见图 3.1-1，项目周边情况图见图 3.1-2。项目周边敏感目标一览表见表 3.1-1。

厂区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3，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3.1-4。

表 3.1-1 敏感目标一览表

保护类别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人口 (人)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1	建园小区	NW	3072	76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及其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2	渤海小区	NW	3956	775	
	3	海洋卫生院	NW	3740	563	
	4	悦来山水居	NW	4865	695	
	5	恒大棕榈岛	NW	4812	1560	
	6	中国石油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	NW	4340	220	
	7	悦来康苑	W	4223	628	
	8	富力铂悦府	NW	4812	1125	
	9	东营技师学院	SW	4225	1252	
	10	吉奥公寓	SW	3156	165	
地表水	11	东营河	NW	4346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V类标准
	12	溢洪河	NE	2742	--	
	13	广利河	S	1905	--	
地下水	14	周围浅层地下水			---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
声环境	15	厂界周边外 1m			---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3 类



图 3.1-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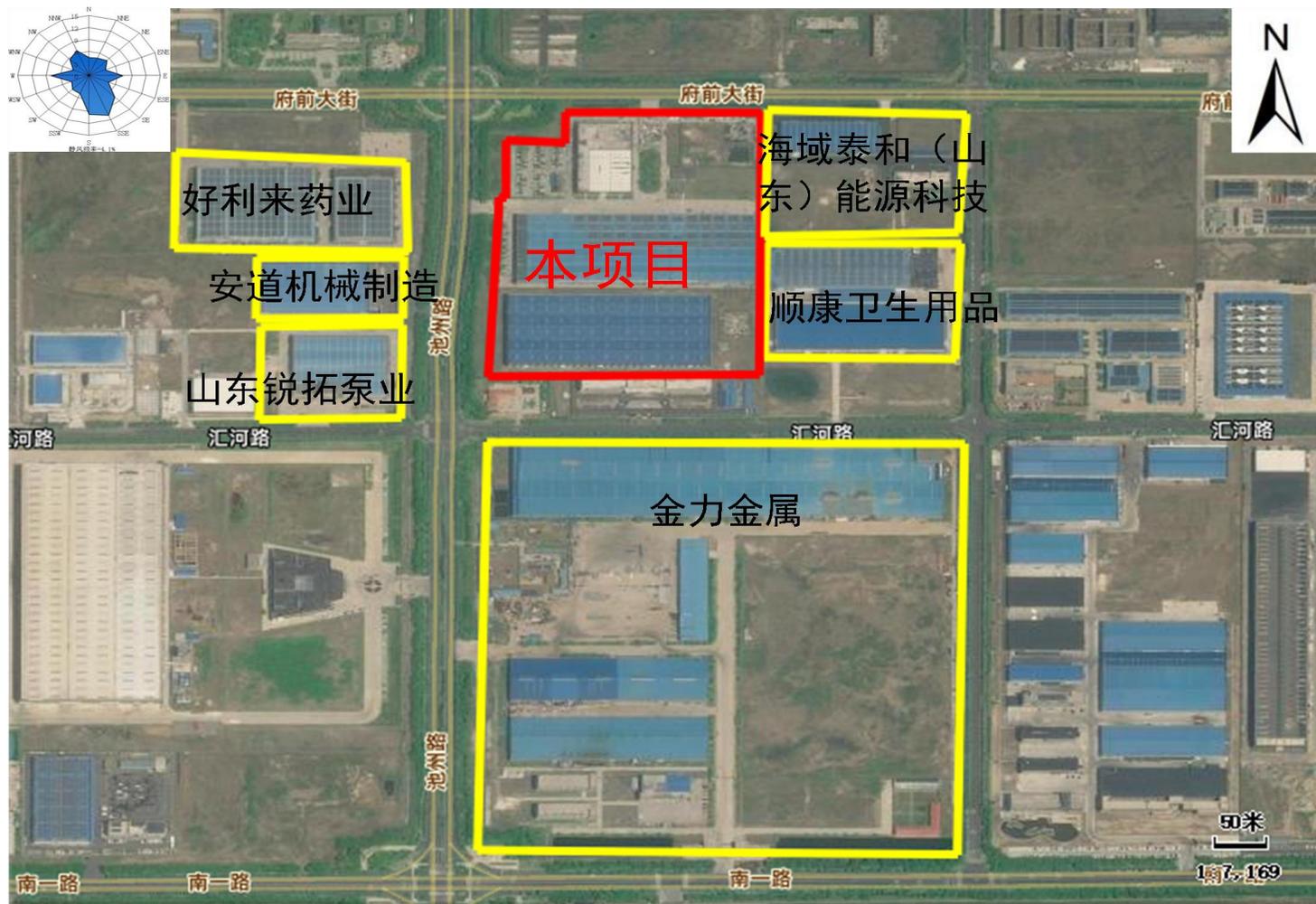


图 3.1-2 项目周边情况图

图3.1-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

3.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厂址中心坐标：东经 118°46'24.373"，北纬 37°25'47.706"）；

占地面积：无新增占地；

劳动定员：本项目劳动定员 140 人；

工作制度：采用三班倒，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年经营时数 7200h。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致性分析见下表。

表 3.2-1 本项目批建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建设内容	[Redacted]	[Redacted]	有变动；实际建设内容为环评一期内容及二期部分内容；剩余项目根据市场及经济情况再行建设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2	废气污染防治			<p>由于项目分期建设，生产设备减少、污染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相应减少；DA003、DA006 前端氮氧化物治理措施由 SNCR 变更为 SCR，污染治理效果加强</p>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REDACTED]	[REDACTED]	
3	废水污染防治	<p>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汇合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蒸馏冷凝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后回用，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2标准。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汇合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蒸馏冷凝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后回用，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2标准。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了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无变化
4	噪声污染防治	<p>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p>	<p>施工期噪声能够达到《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表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p>	<p>《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自2026年1月1</p>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GB12348-2008)中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日起实施,《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同时废止
5	固废污染防治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烧结废料、裁切边角料、离心杂质、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反渗透膜、纤维渣滤饼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烧结废料、裁切边角料、离心杂质、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反渗透膜、纤维渣滤饼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无变化
6	环境风险控制	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已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了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的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无变化
7	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严格的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了工程施工效率,减少了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无变化
8	其它要求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了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已经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了排污许可证登记,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无变化

序号	内容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符合性分析
9		<p>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建设项目已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p>	<p>无变化</p>

3.2.1 项目组成

3.2-2 本项目实际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与环评是否一致
		环评一期建设内容			环评二期建设内容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组成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厂房	[Redacted]	依托现有	2000t/a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生产线未建设							
	2#厂房	[Redacted]	依托现有	一致							
储运工程	原料区	[Redacted]	依托现有	一致							

	半成品区								依托现有		
									依托现有		
	成品区								依托现有	一致	
								一致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依托现有	一致		
	常压燃气热水炉房							依托现有	一致		
	常压燃气热水炉间							依托现有	一致		
	危废暂存间							依托现有	一致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20m ² , 位于危废暂存间南侧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依托一期	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暂存间	1座, 20m ² , 位于危废暂存间南侧	依托现有	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原有给水系统, 用水量 6.10 万 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原有给水系统, 用水量 24.74 万 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公用工程	给水	新鲜水来自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水管网, 依托厂区原有给水系统, 用水量 21 万 m ³ /a。	依托现有给水系统	由于项目分期建设, 2000t/a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生产线未建设, 项目用水量减少
		纯水来自制胶车间纯水制备机, 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 纯水出水量为 30L/h, 纯水机制备率为 75%, 能满足生产需求。				纯水来自制胶车间纯水制备机, 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 纯水出水量为 30L/h, 纯水机制备率为 75%, 能满足生产需求。				纯水来自制胶车间纯水制备机, 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 纯水出水量为 30L/h, 纯水机制备率为 75%, 能满足生产需求。		一致
	排水	厂区内依托现有“雨污分流”建设的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 新建		排水	厂区内依托现有“雨污分流”建设的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一期		排水	厂区内依托现有“雨污分流”建设的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 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 + 新建	一致
		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继续用于设备清				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继续				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继续用于设备清		一致

		洗。				续用于设备清洗。				洗。		
		配浆成型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该工序生产, 10%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浆成型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该工序生产, 10%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配浆成型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该工序生产, 10%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河。				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河。				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河。		
供电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配套的变配电室, 年用电量 130 万 kwh。	依托现有	供电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配套的变配电室, 年用电量 60 万 kwh。	依托现有	供电	由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供电所提供, 依托厂区现有工程配套的变配电室, 年用电量 170 万 kwh。	由于项目分期建设, 2000t/a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生产线未建设, 项目用电量减少				
供热	拟建项目制胶车间供热依托现有 2 台 1t/h 常压燃气加热炉, 1#厂房衬垫车间热水依托现有 1 台 2t/h 常压燃气加热炉。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	依托现有	供热	拟建项目制胶车间供热依托一期 2 台 1t/h 常压燃气加热炉, 1#厂房粘合产品车间热水依托现有 1 台 2t/h	依托现有	供热	本项目制胶车间供热依托现有 2 台 1t/h 常压燃气加热炉, 1#厂房衬垫车间热水依托现有 1 台 2t/h 常压燃气加热炉。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	依托现有	一致			

			供暖，生产区不供暖。				常压燃气加热炉。项目办公室采用空调供暖，生产区不供暖。				生产区不供暖。		
	供气		项目天然气来自开发区燃气管网，年消耗量约 20.9 万 m ³ 。	依托现有		供气	项目天然气来自开发区燃气管网，年消耗量约 17 万 m ³ 。	依托现有		供气	项目天然气来自开发区燃气管网，年消耗量约 31.9 万 m ³ 。		由于项目分期建设，2000t/a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生产线未建设，项目用气量减少
环保工程	有组织废气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托现有		危险废物	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现有	
	环境风险	设置危废间，设立完善的事故收集、导排系统等水体防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及应急演练。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设置危废间，设立完善的事故收集、导排系统等水体防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及应急演练。	依托现有		环境风险	设置危废间，设立完善的事故收集、导排系统等水体防控体系；加强环境管理及应急演练。	依托现有	一致

3.2.2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变化见下表。

表 3.2-3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单位：台）

序号	名称	原有		新增		备注
		数量	规格	数量	规格	
1	破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2	球磨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3	烘干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4	包装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5	输送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6	除尘器	1	1000*1000	1	1000*1000	
7	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8	搅拌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9	筛分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10	提升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11	给料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12	皮带秤	1	1000*1000	1	1000*1000	
13	振动筛	1	1000*1000	1	1000*1000	
14	破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15	球磨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16	烘干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17	包装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18	输送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19	除尘器	1	1000*1000	1	1000*1000	
20	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21	搅拌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22	筛分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23	提升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24	给料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25	皮带秤	1	1000*1000	1	1000*1000	
26	振动筛	1	1000*1000	1	1000*1000	
27	破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28	球磨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29	烘干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30	包装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31	输送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32	除尘器	1	1000*1000	1	1000*1000	
33	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34	搅拌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35	筛分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36	提升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37	给料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38	皮带秤	1	1000*1000	1	1000*1000	
39	振动筛	1	1000*1000	1	1000*1000	
40	破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41	球磨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42	烘干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43	包装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44	输送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45	除尘器	1	1000*1000	1	1000*1000	
46	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47	搅拌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48	筛分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49	提升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50	给料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51	皮带秤	1	1000*1000	1	1000*1000	
52	振动筛	1	1000*1000	1	1000*1000	
53	破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54	球磨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55	烘干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56	包装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57	输送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58	除尘器	1	1000*1000	1	1000*1000	
59	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60	搅拌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61	筛分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62	提升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63	给料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64	皮带秤	1	1000*1000	1	1000*1000	
65	振动筛	1	1000*1000	1	1000*1000	
66	破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67	球磨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68	烘干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69	包装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70	输送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71	除尘器	1	1000*1000	1	1000*1000	
72	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73	搅拌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74	筛分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75	提升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76	给料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77	皮带秤	1	1000*1000	1	1000*1000	
78	振动筛	1	1000*1000	1	1000*1000	
79	破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80	球磨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81	烘干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82	包装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83	输送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84	除尘器	1	1000*1000	1	1000*1000	
85	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86	搅拌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87	筛分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88	提升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89	给料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90	皮带秤	1	1000*1000	1	1000*1000	
91	振动筛	1	1000*1000	1	1000*1000	
92	破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93	球磨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94	烘干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95	包装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96	输送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97	除尘器	1	1000*1000	1	1000*1000	
98	风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99	搅拌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100	筛分机	1	1000*1000	1	1000*1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原料来源及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3.3-1 主要原辅材消耗情况一览表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所在地供水管网提供。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40 人，年工作 300 天，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日常生活用水按不住宿 40L/人·d 的定额计算，年运行时间 300d，则本项目生活用水约为 5.6m³/d（1680m³/a）。

②尿素配制用水

[REDACTED]

③设备冲洗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生产设备每天清洗一次，本项目设备冲用水量 800m³/a，其中回用水为 512m³/a，需补充新鲜水用量为 288m³/a。

④循环冷却水补水

本项目制胶车间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12.1m³/h，运行损耗 1%，排污损失率取 0.3%，本项目运行时间为 5760h（240d），则循环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1132.56m³/a。

⑤配浆成型用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氧化铝纤维配浆浓度约 3-4kg/m³，则配浆过程、打浆过程需用水 35700m³/a，其中约 28800m³/a 为热水锅炉加热后的热水（纯水，仅冬季用，30℃左右）。成型时损耗约 40%，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打浆工序，回用水量为 64260m³，配浆成型用水需补充新鲜水量为 263940m³/a。

⑥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纯水总用量为 30678m³/a，纯水为厂内纯水设备自制，采用 RO 反渗透工艺，制水率为 75%，则纯水制备用新鲜水量为 40904m³/a。

⑦水环式真空泵补水

本项目水环式真空泵的循环用水量为 5m³/h，采用闭式循环系统，运行损耗

为 0.01%，水环式真空泵运行时间为 2400h（240d），则水环式真空泵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1.5m³/a。

本项目新鲜水总用量为 307988.06m³/a。

3.4.2 排水系统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污染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蒸馏冷凝水、配浆成型废水、常压燃气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打浆工序，10%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①雨水系统：非污染雨水通过管道收集后，排至厂区附近已建园区雨水管道系统。

②生活污水：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则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344m³/a。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

③设备冲洗废水

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按用量的 80%计，则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640m³/a。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沉淀损失按 20%计，则回用废水为 512m³/a。

④蒸馏冷凝水

本项目对蒸馏釜内的物料（包括来自溶胶制剂的 2157.48m³/a，硅溶胶 343m³/a，合计 2500.48m³/a）进行减蒸浓缩，对蒸馏出的水进行冷凝，冷凝效率为 90%，则蒸馏冷凝水产生量为 2480.48m³/a。其中一部分（1830.528m³/a）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另一部分

(699.952m³/a) 进入烧结系统。

⑤配浆成型废水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氧化铝纤维配浆浓度约 3-4kg/m³，则配浆过程、打浆过程需用水 292740m³/a，其中约 28800m³/a 为热水锅炉加热后的热水（30℃左右）、293940m³ 为新鲜水。成型时损耗约 40%，合计约 285600m³/a，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打浆工序，则废水回用量为 71400m³/a；经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 10%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经计算废水排放量为 7140m³/a。

⑥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

本项目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约占循环水量的 2%，单台 1t/h 常压燃气热水炉循环水量为 150m³/a，则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产生量为 3m³/a。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⑦循环冷却水排污水

本项目循环冷却水循环量为 12.1m³/h，排污损失率取 0.3%，制胶车间运行时间分别为 5760h（240d），1440h（60d），则排污量为 261.36m³/a，循环冷却水为间接冷却，不与物料直接接触，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⑧纯水制备浓水

本项目纯水制备新鲜水用量为 40904m³/a。纯水为厂内纯水设备自制，制水率为 75%，则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为 10226m³/a，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20804.888m³/a。

3.4.3 水平衡

本项目水平衡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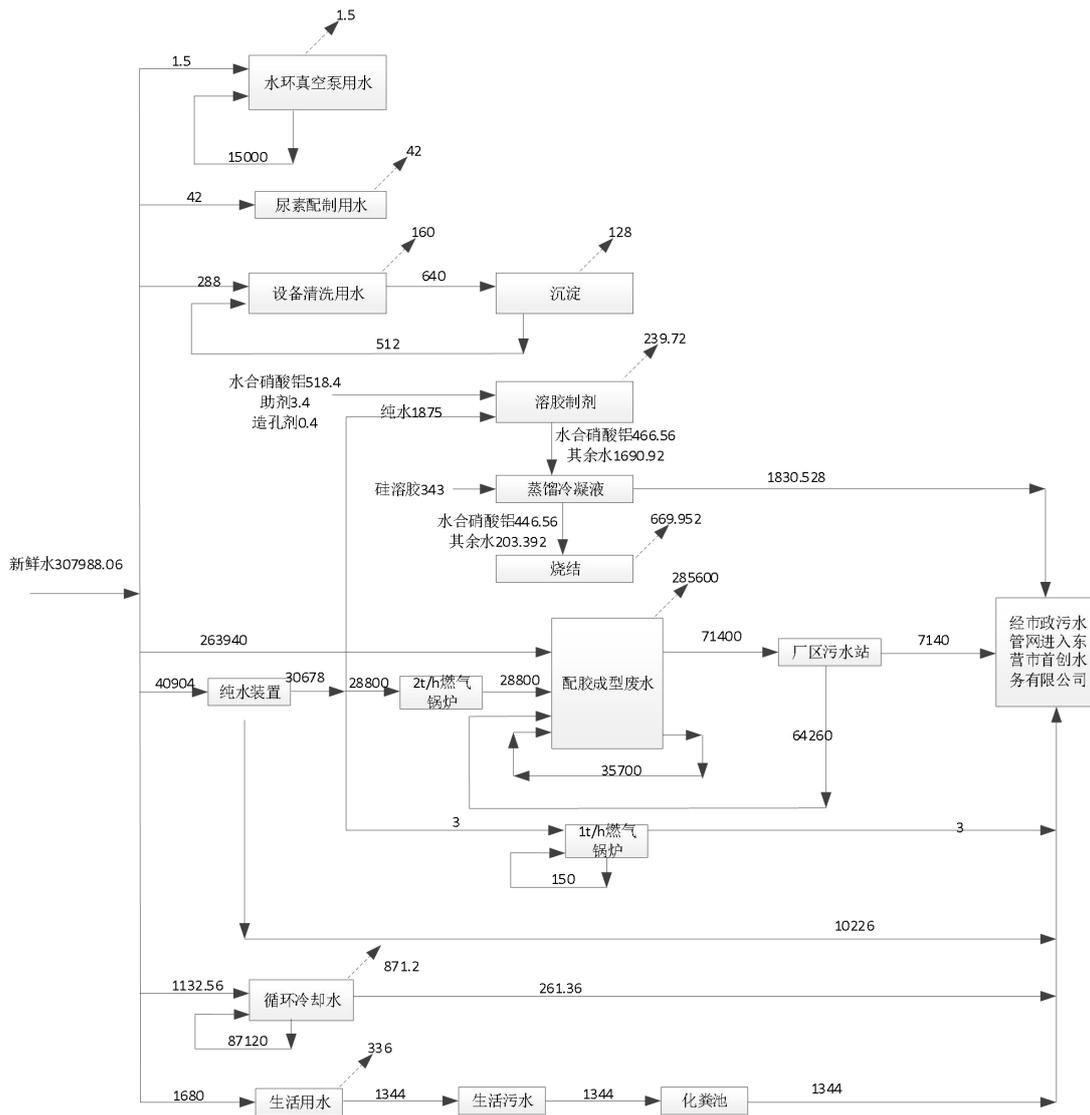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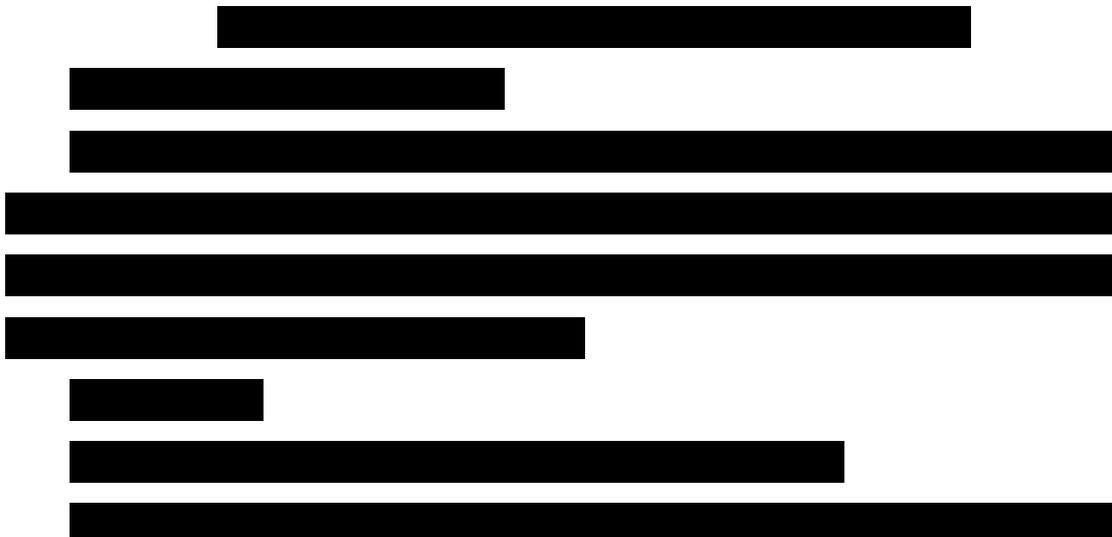


图 3.4-1 项目水平衡图 (t/a)



[Redacted text block containing multiple paragraphs of blacked-out content]

1#厂房衬垫车间

1#厂房短纤车间

2#厂房



[Redacted text block]

1#厂房针刺产品车间（二期）

[Redacted text block]

3.5.2 主要污染物产污环节

表 3.5-1 主要污染物产生环节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环节	排放形式	排放去向
1	1-1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2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3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4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5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6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7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8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9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10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11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12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13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14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1-15 原料堆场	粉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扬尘	装卸、堆存	无组织	厂内沉降	

3.5.3 项目变更情况

表 3.5-2 项目变更情况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相关规定，本项目投资主体、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未发生重大变动，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变动内容纳入本次验收。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污染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蒸馏冷凝水、配浆成型废水、常压燃气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打浆工序，10%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图 4.1-1 雨水、污水排放口

4.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1#厂房制胶车间设置1套SCR脱硝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溶胶制胶废气经“SCR脱硝”处理，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厂房短纤车间共设置1套SNCR脱硝系统、1套SCR脱硝系统（1套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1套采用电加热供热），短纤车间烧结废气1经“SNCR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短纤车间烧结废气2经“SCR脱硝”处理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厂房设置1套SCR脱硝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烧结废气经“SCR脱硝”处理后，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烘箱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系统，废气分别通过6根17米高排气筒（DA010、DA011、DA012、DA013、DA016、DA017）排放；针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2根17米高排气筒（DA007、DA018）排放；常压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系统，废气分别通过3根17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备用）、DA014）排放。短切、裁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施胶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烘干废气（主要为水蒸气）、蒸馏废气（主要为水蒸气）、脱硝剂储存、配置废气（主要为氨、臭气浓度），加强管理、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处理情况见下表及下图。

表 4.1-1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生与处理情况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有组织废气	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SCR 脱硝系统+经 1 根高 17m、内径 0.3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经 3 根高 17m、内径 0.3m 排气筒 DA001、DA003、DA006 排放
		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SNCR 脱硝+经 1 根高 20m、内径 0.3m 排气筒 DA002（备用） 密闭收集+SCR 脱硝+经 1 根高 17m、内径 0.3m 排气筒 DA003 排放
		氮氧化物、氨、臭气浓度	密闭收集+SCR 脱硝+经 1 根高 17m、内径 0.3m 排气筒 DA006 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挥发性有机物	低氮燃烧器+经 4 根高 17m、内径 0.3m 排气筒 DA010-DA013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经 1 根高 17m、内径 0.3m 排气筒 DA01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经 1 根高 17m、内径 0.3m 排气筒 DA017
		粉尘	袋式除尘器+经 2 根高 17m 排气筒 DA007、DA018 排放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林格曼黑度	低氮燃烧器+经 3 根高 17m 排气筒 DA004、DA005（备用）、DA014 排放
	无组织废气	粉尘	袋式除尘器+无组织排放
		挥发性有机物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水蒸气	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水蒸气	加强管理+无组织排放
		氨、臭气浓度	加强管理，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根据现场调查可知，实际建设中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2 废气污染物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排气筒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执行标准
1	DA001		一般排放口	17	0.4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 1 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 1 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要求（氨 8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2	DA002 (备用)		一般排放口	20	0.4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100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要求（氨 8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3	DA003		一般排放口	17	0.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 1 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 1 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要求（氨 2.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4	DA006		一般排放口	17	0.4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 1 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 1 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要求（氨 2.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5	DA004		一般排放口	17	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6	DA005（备用）		一般排放口	17	0.3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7	DA014		一般排放口	17	0.35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林格曼黑度 1级）
8	DA010		一般排放口	17	0.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1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 1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40mg/m ³ 、6kg/h）
9	DA011		一般排放口	17	0.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1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 1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40mg/m ³ 、6kg/h）
10	DA012		一般排放口	17	0.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1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 1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40mg/m ³ 、6kg/h）

11	DA013		一般排放口	17	0.3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1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40mg/m ³ 、6kg/h）
12	DA016		一般排放口	17	0.4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1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
13	DA017		一般排放口	17	0.4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1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
14	DA007		一般排放口	17	0.45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
15	DA018		一般排放口	17	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

废气处理措施如下：

图 4.1-2 废气处理设施及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4.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声源在 70~95dB（A）之间。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图 4.1-3 噪声处理设施

4.1.4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统计数据，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烧结废料、裁切边角料、离心杂质、废反渗透膜、沉淀池沉淀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纤维渣滤饼、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

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1）生活垃圾

项目劳动定员为 14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kg/（人·d）计，年运行时间 300d，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1t/a，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2）一般工业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项目短切、裁切粉尘和针刺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进行除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 99%。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短切、裁切粉尘产生量为 0.152t/a，则粉尘收集量为 0.135t/a；二期短切、裁切粉尘产生量为 0.2t/a，针刺粉尘产生量为 1.0t/a，则粉尘收集量为 1.0692t/a，均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②烧结废料

本项目烧结过程中产生不合格废料，烧结废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二氧化硅，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烧结废料产生量为 0.8t/a，二期烧结废料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③裁切边角料

本项目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裁切边角料主要成分为氧化铝、二氧化硅，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裁切边角料产生量为 4t/a，二期裁切边角料产生量为 21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④离心杂质

溶胶制剂过程经过离心机械离心杂质，主要为铝盐中的砂石，含量为 0.02%，则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离心杂质产生量为 0.2t/a，二期离心杂质产生量为 0.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⑤废反渗透膜

本项目纯水使用二级反渗透工艺制备，过程中产生废反渗透膜。产生量约为 0.006t/3a，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⑥沉淀池沉淀物

本项目设备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沉淀物放入晾晒池自然晾干，回用于生产。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0.1t/a，二期沉淀物产生量约为 0.1t/a。

⑦废布袋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布袋需定期更换，为保障除尘效率，布袋每年更换一次，单个布袋重约 5kg，则废布袋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产生量约为 0.005t/a，二期产生量约为 0.005t/a，主要沾染氧化铝等物质，不具有危险特性，作为一般固废集中外售处置，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⑧废包装材料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信息，本项目氧化铝纤维采用吨包进行包装，白乳胶、硅溶胶采用桶进行包装，铝盐、铝粉、助剂、造孔剂采用包装袋进行包装，因此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废包装材料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产生量为 0.3t/a，二期产生量为 0.3t/a，为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

⑨纤维渣滤饼：本项目废水依托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纤维渣滤饼，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二期污水站纤维渣滤饼产生量分别为 1.39t/a、7.30t/a，为一般固废，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进行处理。

（3）危险废物

①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主要为设备维护过程中，维修人员使用的废弃含油抹布、手套等，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产生量约 0.05t/a，二期产生量约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②废润滑油：机械设备维修将产生废润滑油，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18t/a，二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7-08。收集后在危废

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③废润滑油桶：机械设备维修将产生废润滑油桶，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装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6t/a，二期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1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润滑油桶属于危险废物，类别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④废催化剂

SCR 脱硝过程中使用催化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催化剂用量为 14.4t/a，催化剂主要成分为铂、钨、五氧化二钒，因此产生的废催化剂为 14.4t/a，废催化剂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HW50，废物代码：772-007-50），收集后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现场调查，厂区项目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情况见表 4.1-3。

表4.1-3 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固废名称	主要成分	环评阶段废物代码	环评产生量 t/a	运行阶段废物代码	验收期间产生量 t	变化情况	处理措施
1	设备维护保养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0.08	HW49 900-041-49	/	2000t/a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及环评三期内容未建设，固废产生量减少	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27	HW08 900-217-08	/		
3		废润滑油桶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9	HW08 900-249-08	/		
4	废气治理	废催化剂	废催化剂	HW50 772-007-50	14.4	HW50 772-007-50	/		
5	职工生活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	39	/	0.49		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	废气治理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900-099-S59	6.443	900-099-S59	0.14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7	烧结	烧结废料	烧结废料	900-099-S59	1	900-099-S59	0.02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8	裁切	裁切边角料	裁切边角料	900-099-S59	33	900-099-S59	0.69		
9	离心	离心杂质	离心杂质	900-099-S59	0.25	900-099-S59	0.005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10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	废反渗透膜	900-099-S59	0.018	900-099-S59	/		
11	沉淀池	沉淀池沉淀物	沉淀池沉淀物	900-099-S59	0.4	900-099-S59	0.008		收集后晾干回用
12	除尘器收尘	废布袋	废布袋	900-099-S59	0.035	900-099-S59	/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13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900-099-S59	0.8	900-099-S59	0.017		
14	污水处理	纤维渣滤饼	纤维渣滤饼	900-099-S59	11.61	900-099-S59	0.24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图 4.1-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4.2 其他环保措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特征，风险防范措施主要为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造成的污染事故及机械伤害等，主要风险防范措施如下：

①定期检查维护废气处理系统，降低其故障率；若废气处理设备发生故障不能正常进行，企业应停产维修，尽快解决设备故障，在废气处理系统恢复正常运行后方可进行生产。

②按工作岗位的性质，配备劳保用品和各种防护器材。

③加强对环保设施操作人员的业务培训。

管理制度如下：

①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

②生产中要杜绝烟火注意安全；车间应装置换气设备。

③制定厂区环保设备的操作规程。

④有关操作人员必须严格按照要求进行操作。

⑤按工作岗位的性质，配备劳保用品和各种防护器材。

项目风险防范设施建设详见表 4.2-1。

表 4.2-1 项目风险防范设施建设一览表

序号	项目	风险防范设施内容
1	生产车间防范措施	1、防爆型风机、电气设备，电线穿管布置，达到防爆要求。 2、编制车间操作规程，进行运行控制。 3、车间配备消防器材和消防工具。
2	劳动防护用品和装备	手套、护目镜、工作服、药品及器械
3	设备安全附件	压力表、阻火器、安全阀等
4	消防	消防栓、手提式干粉灭火器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33200 万元，环保投资实际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6%。
其中：废气投资 90 万元，废水投资 45 万元，噪声投资 15 万元，固废投资 30 万元，环境风险投资 10 万元，环境管理投资 10 万元。

表 4.3-1 环评中三同时与实际落实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验收标准或效果	环评投资额（万元）	实际投资额（万元）
废气	有组织废气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 1 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 1 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要求（氨 8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150	90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 ³ 、二氧化硫 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7/ 2375—2019）表 1 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 1 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要求（SNCR 氨 8mg/m ³ SCR 氨 2.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100mg/m ³ ）；《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要求（SNCR 氨 8mg/m ³ SCR 氨 2.5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4.4要求(氨2.5mg/m 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臭气浓度2000无量纲)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40mg/m ³ 、6kg/h)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 、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1级)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 ³)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二氧化硫:50mg/m ³ 、氮氧化物:100mg/m ³ 、颗粒物:10mg/m ³ 、林格曼		

				黑度 1 级)				
	无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标准(臭气浓度 16 (无量纲)、VOCs (2.0mg/m 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排放限值颗粒物 1mg/m ³ 、0.12 氮氧化物 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氨气 1.5mg/m ³)				
废水				不外排				
				外排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 2 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标准 (pH: 6~9, COD: 400mg/L, BOD ₅ : 160mg/L, 氨氮: 40mg/L, SS: 200mg/L、全盐量: 3500mg/L); 回用水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70	45		
固废	一般固废	除尘器收尘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60	30		
		烧结废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					
		裁切						

	边角料	合利用					
	离心杂质						
	废反渗透膜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沉淀池沉淀物	收集后晾干回用					
	废布袋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					
	废包装材料						
	纤维渣滤饼	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	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				收集后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废催化剂							
噪声	生产车间	采用低噪声设备，强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噪声排放限值	25	15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	①制定合理科学的风险应急预案及风险防范措施；②增强环境安全意识和环保自律常识；③加强专业培训；④加强对原辅材料的监管；⑤修订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及时发布信息报告，定期举	避免、预防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或减轻风险事故的影响	10	10		

		行应急演练。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	1) 规范化设置采样口、采样平台及标识牌; 2) 生产车间和成品仓库污染物、项目所在厂区厂界噪声按照环境监测计划定期监测; 3) 一旦发生事故, 立即在事故发生、处理过程中进行实时监测以及过后 30min 一次直至应急结束对事故地点下风向及距离较近的敏感点进行应急监测。	满足《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 的相关要求; 例行监测和应急监测的环境质量要满足“环境监测计划”中的执行标准。	10	10
合计	/	/	/	325	200

4.3.3 排污许可申领情况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 2025 年 8 月 8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 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 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3NTEUHX0001U。本项目建成后, 《高性能隔热防护材料项目》永久停产、《年产 400 吨高性能氧化铝纤维制品项目(重新报批)》不再建设。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 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 91370500MA3NTEUHX0002X, 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排污许可登记回执见附件 10。

5 环评结论与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与建议

六、结论

评价认为，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和措施后，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考虑，本项目建设可行。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环评批复见附件 2。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执行标准

本项目验收执行标准见表 6.1-1~表 6.1-4。

表 6.1-1 废气环评标准及验收标准对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标准名称	标准号
1	颗粒物	厂界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 16297-1996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T		■			■	
			T		■			■	
			T		■			■	
			■		■			■	
			■		■			■	
	■	■	T		■			■	
			T		■			■	
			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		■			■	
			T		■			■	
			T		■			■	
	T	—	—		■			■	
	T	—	—		■			■	
	■	—	—		■			■	
			T		■			■	
			T		■			■	
			T		■			■	

	■	T	■	■	■	■	■	■	■	
			T	■	■	■	■	■	■	
			T	■	■	■	■	■	■	
			T	■	■	■	■	■	■	
	■	■	■	■	■	■	■	■	■	■
				T	■	■	■	■	■	■
				T	■	■	■	■	■	■
				T	■	■	■	■	■	■
■	■	■	■	■	■	■	■	■		
	■	T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6.1-2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验收执行标准（污水处理站总排口）

分类	项目	环评标准		验收标准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配浆成型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蒸馏冷凝水、生活污水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	6~9
	化学需氧量		400		400
	氨氮		40		40
	悬浮物		200		200
	总磷		8		8
	总氮		70		70
	五日生化需氧量		160		160
	动植物油				
	全盐量	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 2 标准	3500	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 2 标准	3500

表 6.1-3 本项目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项目	处置方式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废及生活垃圾	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表 6.1-4 本项目厂界噪声验收执行标准

类别	污染物	限值要求 dB (A)		环评执行标准	验收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噪声	L _{Aeq} (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6.2 总量指标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80928t/a、0t/a、1.187436t/a、0.0020094t/a。环评中颗粒物、二

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87t/a、0.0596t/a、10.1952t/a、0.0021t/a。与环评及批复许可排放量对比可知，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污染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蒸馏冷凝水、配浆成型废水、常压燃气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打浆工序，10%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有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1-1。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方法	监测位置
1#	颗粒物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2#	二氧化硫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3#	氮氧化物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4#	氨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5#	硫化氢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6#	臭气浓度	1次/1月	臭气浓度计	厂界上风向
7#	非甲烷总烃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8#	颗粒物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9#	二氧化硫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10#	氮氧化物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11#	氨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12#	硫化氢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13#	臭气浓度	1次/1月	臭气浓度计	厂界上风向
14#	非甲烷总烃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15#	颗粒物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16#	二氧化硫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17#	氮氧化物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18#	氨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19#	硫化氢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20#	臭气浓度	1次/1月	臭气浓度计	厂界上风向
21#	非甲烷总烃	1次/1月	gravimetric method	厂界上风向

7.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7.2-1，监测布点见图 7.2-1。

表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硫化氢、氨气、臭气浓度、氮氧化物、VOCs（用非甲烷总烃表征）的排放浓度	监测两天，每天监测四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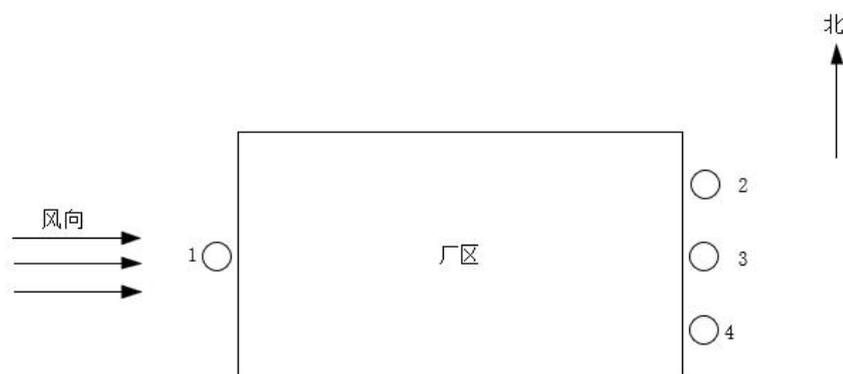


图 7.2-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3 废水

废水监测方案见表 7.3-1。

表 7.3-1 废水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污水处理站外排口	水温、流量、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总氮、五日生化需氧量、全盐量、动植物油	4 次/天，连续监测 2 天
备注	监测期间无雨水，满足采样条件		

7.4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见表 7.4-1，监测布点见图 7.4-1。

表 7.4-1 厂界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东 1m 处	L _{Aeq}	昼夜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2#	厂界南 1m 处		
3#	厂界西 1m 处		

4#	厂界北 1m 处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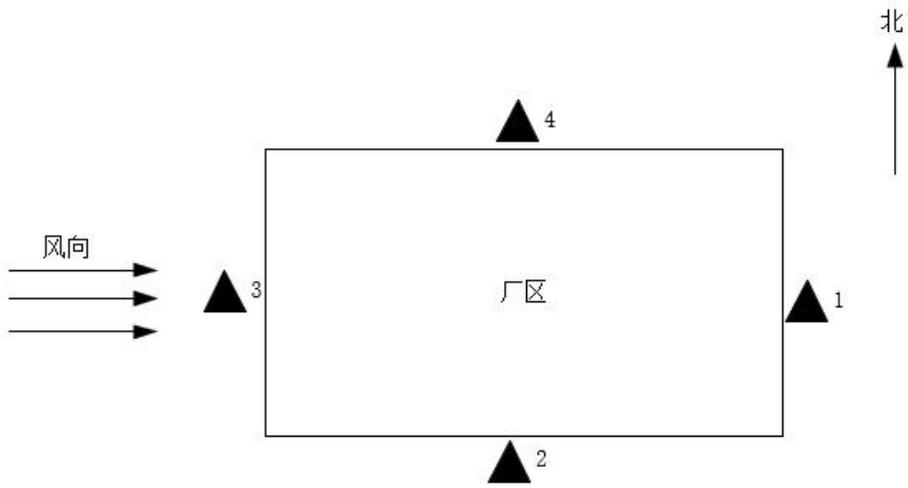


图 7.4-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下表。

表 8.1-1 本项目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流速（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mg/L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甲基硫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 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 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 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 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 物采样方法(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表 8.1-2 本项目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X-S-227
手持式气象站	HHAWS005	YX-S-241
声校准器	AWA6022	YX-S-256
金属取水器	/	YX-S-279
水温计	WQC-17 温度表	YX-S-287
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型	YX-S-38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3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3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0
真空采样箱	/	YX-S-4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8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1
气体真空采样箱	5L	YX-S-319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5 级	YX-S-257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YX-S-224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02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	YX-S-378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51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1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6
气体真空采样箱	HP-CYX-3	YX-S-400
专业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JC-OIL-6	YX-S-090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X-S-07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YX-S-037
生化培养箱	SHX250IV	YX-S-079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YX-R-0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X-S-021
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型	YX-S-383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YX-S-0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sc	YX-S-1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YX-S-020
气相色谱仪	HF-900	YX-S-091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5

8.2 质量保证、质量控制及人员能力

8.2.1 人员能力

验收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证上岗，项目负责人持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培训合格证。

8.2.2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对样品的采集、保存以及运输采取了质量控制措施。主要包括依据该标准选用合适的采样容器，并对容器进行了洗涤；水样加固定剂保存，水样运输前将容器盖盖紧，确认所采水样全部装箱；运输时有专门押运人员；水样交化验室时，办理交接手续。

（3）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相关要求进行。

（1）采样设备采样前均进行了气密性检查、流量计校准等校准措施，能够达标使用。

（2）优先采用了国标、行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3）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8.2.4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进行。

（1）优先采用国标监测分析方法，监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国家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

（2）测量时传声器加设了防风罩。

（3）测量时无雨雪、无雷电，测量时风速在 1.55~1.71m/s 间，小于 5m/s，天气条件满足监测要求。

（4）监测数据和技术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5）采样、测试分析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振动测量仪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负荷见下表。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一览表

日期	生产负荷 (%)				
2023.08.01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02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03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04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05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06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07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08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09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10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11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12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13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14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15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16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17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18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19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20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21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22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23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24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25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26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27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28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29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30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2023.08.31	77.37	77.37	77.37	77.37	77.37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77.37%~100.00%，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对工况应达到 75%以上生产负荷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能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9.2-1 DA00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5634	5743	582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27	27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6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603-1	25120403YQ0603-2	25120403YQ0603-3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15	1.21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6×10 ⁻³	7.0×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602-1	25120403YQ0602-2	25120403YQ06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30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601-1	25120403YQ0601-2	25120403YQ06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5772	5794	568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	28	29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403-1	25120403YQ2403-2	25120403YQ2403-3
	实测浓度 (mg/m³)	1.08	1.11	1.09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6.4×10 ⁻³	6.2×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 2402-1	25120403YQ24 02-2	25120403YQ24 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416	30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 2401-1	25120403YQ24 01-2	25120403YQ24 01-3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2 DA003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m）		17	排气筒直径（m）	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3570	3761	385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70 3-1	25120403YQ07 03-2	25120403YQ07 03-3
	实测浓度（mg/m ³ ）	1.28	1.22	1.21
	排放速率（kg/h）	4.6×10 ⁻³	4.6×10 ⁻³	4.7×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70 2-1	25120403YQ07 02-2	25120403YQ07 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16	478	416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70 1-1	25120403YQ07 01-2	25120403YQ07 01-3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m）		17	排气筒直径（m）	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m ³ /h）		4034	3947	365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排放速率（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50 3-1	25120403YQ25 03-2	25120403YQ25 03-3
	实测浓度 (mg/m ³)	1.24	1.13	1.19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4.5×10 ⁻³	4.4×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50 2-1	25120403YQ25 02-2	25120403YQ25 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0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50 1-1	25120403YQ25 01-2	25120403YQ25 01-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3 DA006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6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2374	2506	25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	7	7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8×10 ⁻²	1.8×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803- 1	25120403YQ080 3-2	25120403YQ080 3-3
	实测浓度 (mg/m ³)	1.38	1.3	1.34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3.3×10 ⁻³	3.4×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802- 1	25120403YQ080 2-2	25120403YQ080 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78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801- 1	25120403YQ080 1-2	25120403YQ080 1-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6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2262	2530	24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8	8	7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2.0×10 ⁻²	1.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603-1	25120403YQ2603-2	25120403YQ2603-3
	实测浓度 (mg/m ³)	1.51	1.45	1.6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7×10 ⁻³	3.9×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602-1	25120403YQ2602-2	25120403YQ2602-3
	实测浓度(无量纲)	478	416	416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601-1	25120403YQ2601-2	25120403YQ2601-3
	实测浓度 (mg /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4 DA004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4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6.2	16.6	16.2
标干流量 (m ³ /h)		1550	1458	148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4	13	14
	折算浓度 (mg/m ³)	51	52	51
	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1.9×10 ⁻²	2.1×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901-1	25120403YQ0901-2	25120403YQ0901-3
	实测浓度 (mg /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 /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4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6.2	16.6	16.4

标干流量 (m³/h)		1538	1443	149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14	13
	折算浓度 (mg/m³)	51	56	49
	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0×10 ⁻²	1.9×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701-1	25120403YQ2701-2	25120403YQ27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5 DA014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4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5.5	5.7	5.9
标干流量 (m³/h)		2230	2346	229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	22	22
	折算浓度 (mg/m³)	26	25	25
	排放速率 (kg/h)	5.1×10 ⁻²	5.2×10 ⁻²	5.0×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001-1	25120403YQ1001-2	25120403YQ10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4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氧含量）（%）		5.6	5.4	5.8
标干流量（m ³ /h）		2355	2270	234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1	22	22
	折算浓度（mg/m ³ ）	24	25	25
	排放速率（kg/h）	4.9×10 ⁻²	5.0×10 ⁻²	5.1×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801-1	25120403YQ2801-2	25120403YQ2801-3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6 DA010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0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m）		17	排气筒直径（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氧含量）（%）		6.3	6	6.1
标干流量（m ³ /h）		1837	1926	189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9	9	9
	折算浓度（mg/m ³ ）	11	10	11
	排放速率（kg/h）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502-1	25120403YQ1502-2	25120403YQ1502-3
	实测浓度（mg/m ³ ）	1.18	1.07	1.04
	排放速率（kg/h）	2.2×10 ⁻³	2.1×10 ⁻³	2.0×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501-1	25120403YQ1501-2	25120403YQ1501-3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0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6.6	6.4	6.2
标干流量 (m ³ /h)		1854	1994	187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9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2	11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2.0×10 ⁻²	1.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302-1	25120403YQ3302-2	25120403YQ3302-3
	实测浓度 (mg/m ³)	1.07	1.03	0.95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2.1×10 ⁻³	1.8×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301-1	25120403YQ3301-2	25120403YQ3301-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7 DA011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6.1	6	5.9
标干流量 (m ³ /h)		1815	1933	191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9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9×10 ⁻²	1.9×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602-1	25120403YQ1602-2	25120403YQ1602-3
	实测浓度 (mg/m ³)	1.04	1.05	1.04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601-1	25120403YQ1601-2	25120403YQ1601-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5.8	6.3	6.6
标干流量 (m ³ /h)		1833	1891	192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 ³)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9×10 ⁻²	1.9×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402-1	25120403YQ3402-2	25120403YQ3402-3
	实测浓度 (mg/m ³)	1	1.11	0.99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2.1×10 ⁻³	1.9×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401-1	25120403YQ3401-2	25120403YQ3401-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 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8 DA012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2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4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873	1813	19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ND	ND	ND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702-1	25120403YQ1702-2	25120403YQ1702-3
	实测浓度 (mg/m ³)	0.98	1.01	0.97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701-1	25120403YQ1701-2	25120403YQ1701-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2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764	1848	189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502-1	25120403YQ3502-2	25120403YQ3502-3
	实测浓度 (mg/m ³)	0.94	1.15	1.02
	排放速率 (kg/h)	1.7×10 ⁻⁴	2.1×10 ⁻⁴	1.9×10 ⁻⁴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501-1	25120403YQ3501-2	25120403YQ3501-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9 DA013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4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1838	1824	192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802-1	25120403YQ1802-2	25120403YQ1802-3
	实测浓度(mg/m³)	0.97	0.98	1.1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2.1×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801-1	25120403YQ1801-2	25120403YQ18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1962	1874	182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602-1	25120403YQ3602-2	25120403YQ3602-3
	实测浓度(mg/m³)	1.05	1.05	1.04
	排放速率 (kg/h)	2.1×10 ⁻⁴	2.0×10 ⁻⁴	1.9×10 ⁻⁴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601-1	25120403YQ3601-2	25120403YQ36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10 DA016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6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氧含量）（%）		5.3	5.6	5.5
标干流量（m ³ /h）		2557	2669	273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2	20	21
	折算浓度（mg/m ³ ）	25	23	24
	排放速率（kg/h）	5.6×10 ⁻²	5.3×10 ⁻²	5.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101-1	25120403YQ1101-2	25120403YQ1101-3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6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m）		17	排气筒直径（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氧含量）（%）		5.5	5.6	5.4
标干流量（m ³ /h）		2524	2629	281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排放速率（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	22	22	21
	折算浓度（mg/m ³ ）	25	25	24
	排放速率（kg/h）	5.6×10 ⁻²	5.8×10 ⁻²	5.9×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901-1	25120403YQ2901-2	25120403YQ2901-3
	实测浓度（mg/m ³ ）	ND	ND	ND
	折算浓度（mg/m ³ ）	/	/	/

	/m ³)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11 DA017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7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2531	2689	259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9	18	18
	排放速率 (kg/h)	4.8×10 ⁻²	4.8×10 ⁻²	1.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20 1-1	25120403YQ12 01-2	25120403YQ1201- 3
	实测浓度 (mg /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7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排气筒高度 (m)		17	烟道内径尺寸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2444	2537	262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17	18	18
	排放速率 (kg/h)	4.2×10 ⁻²	4.6×10 ⁻²	4.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00 1-1	25120403YQ30 01-2	25120403YQ3001- 3
	实测浓度 (mg /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12 DA007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07 废气进处理设施前的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3542	3391	342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401-1	25120403YQ0401-2	25120403YQ0401-3
	实测浓度 (mg/m ³)	73.2	75.6	72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5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7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4185	3924	402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301-1	25120403YQ1301-2	25120403YQ13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3	1.4	1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5.5×10 ⁻³	4.0×10 ⁻³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07 废气进处理设施前的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3601	3440	3764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201-1	25120403YQ2201-2	25120403YQ2201-3
	实测浓度 (mg/m ³)	74.4	73.1	74.6
	排放速率 (kg/h)	0.27	0.25	0.28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7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4109	4065	427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101-1	25120403YQ3101-2	25120403YQ3101-3
	实测浓度 (mg/m ³)	1.2	1.5	1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6.1×10 ⁻³	4.3×10 ⁻³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13 DA018 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DA018 废气进处理设施前的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直径 (m)		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27652	27787	26797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501-1	25120403YQ0501-2	25120403YQ0501-3
	实测浓度 (mg/m³)	74.5	72.1	75.5
	排放速率 (kg/h)	2.1	2	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8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0804	29427	29996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401-1	25120403YQ1401-2	25120403YQ1401-3
	实测浓度 (mg/m³)	1.2	1.5	1.1
	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4.4×10 ⁻²	3.3×10 ⁻²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DA018 废气进处理设施前的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	1	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27105	27297	27420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301-1	25120403YQ2301-2	25120403YQ2301-3
	实测浓度 (mg/m³)	74	72.6	75.6
	排放速率 (kg/h)	2	2	2.1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8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1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0712	29416	29980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201-1	25120403YQ3201-2	25120403YQ3201-3
	实测浓度 (mg/m³)	1.3	1.4	1.2
	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4.1×10 ⁻²	3.6×10 ⁻²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Redacted content]

[Redacted text block]

9.2.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1、气象参数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下表。

表 9.2-14 无组织排放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12.06	08:35	W	1.6	3.6	101.6	1/4
	09:42	W	1.5	7.4	101.7	2/6
	10:47	W	1.6	9.6	101.6	2/5
	11:51	W	1.6	11.2	101.6	2/7
2025.12.08	12:10	W	1.4	7.4	103.2	2/6
	13:13	W	1.6	8.1	103.1	1/6
	14:16	W	1.8	7.4	103.0	2/8
	15:20	W	1.4	6.2	103.0	2/7

2、厂界无组织监测结果

表 9.2-15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结果（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 WQ0103-1	25120403 WQ0103-2	25120403W Q0103-3	25120403W Q0103-4
2025.12.06	上风向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71	0.81	0.87	0.77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 WQ0101-1	25120403 WQ0101-2	25120403W Q0101-3	25120403W Q0101-4
2025.12.06	上风向 1#	氨 (mg/m ³)	0.02	0.02	0.03	0.03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 WQ0105-1	25120403 WQ0105-2	25120403W Q0105-3	25120403W Q0105-4
2025.12.06	上风向 1#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13	0.013	0.015	0.015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 WQ0104-1	25120403 WQ0104-2	25120403W Q0104-3	25120403W Q0104-4
2025.12.06	上风向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 WQ0106-1	25120403 WQ0106-2	25120403W Q0106-3	25120403W Q0106-4
2025.12.06	上风向 1#	颗粒物 (μg/m ³)	226	254	268	237
2025.12.06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 WQ0203-1	25120403 WQ0203-2	25120403W Q0203-3	25120403W Q0203-4

2025.12.06	下风向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2	1.09	0.97	0.93
2025.12.06	下风向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201-1	25120403WQ0201-2	25120403WQ0201-3	25120403WQ0201-4
2025.12.06	下风向2#	氨 (mg/m ³)	0.04	0.05	0.05	0.05
2025.12.06	下风向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205-1	25120403WQ0205-2	25120403WQ0205-3	25120403WQ0205-4
2025.12.06	下风向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19	0.021	0.024	0.021
2025.12.06	下风向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204-1	25120403WQ0204-2	25120403WQ0204-3	25120403WQ0204-4
2025.12.06	下风向2#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1	<10
2025.12.06	下风向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206-1	25120403WQ0206-2	25120403WQ0206-3	25120403WQ0206-4
2025.12.06	下风向2#	颗粒物 (μg/m ³)	344	363	376	337
2025.12.06	下风向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303-1	25120403WQ0303-2	25120403WQ0303-3	25120403WQ0303-4
2025.12.06	下风向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	0.94	0.95	0.97
2025.12.06	下风向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301-1	25120403WQ0301-2	25120403WQ0301-3	25120403WQ0301-4
2025.12.06	下风向3#	氨 (mg/m ³)	0.07	0.08	0.07	0.06
2025.12.06	下风向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305-1	25120403WQ0305-2	25120403WQ0305-3	25120403WQ0305-4
2025.12.06	下风向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25	0.024	0.027	0.023
2025.12.06	下风向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304-1	25120403WQ0304-2	25120403WQ0304-3	25120403WQ0304-4
2025.12.06	下风向3#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0
2025.12.06	下风向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306-1	25120403WQ0306-2	25120403WQ0306-3	25120403WQ0306-4
2025.12.06	下风向3#	颗粒物 (μg/m ³)	359	376	325	357
2025.12.06	下风向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403-1	25120403WQ0403-2	25120403WQ0403-3	25120403WQ0403-4
2025.12.06	下风向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6	0.93	0.92	1.06
2025.12.06	下风向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401-1	25120403WQ0401-2	25120403WQ0401-3	25120403WQ0401-4

2025.12.06	下风向4#	氨 (mg/m ³)	0.04	0.06	0.05	0.04
2025.12.06	下风向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405-1	25120403WQ0405-2	25120403WQ0405-3	25120403WQ0405-4
2025.12.06	下风向4#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27	0.019	0.023	0.026
2025.12.06	下风向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404-1	25120403WQ0404-2	25120403WQ0404-3	25120403WQ0404-4
2025.12.06	下风向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2
2025.12.06	下风向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406-1	25120403WQ0406-2	25120403WQ0406-3	25120403WQ0406-4
2025.12.06	下风向4#	颗粒物 (μg/m ³)	368	376	355	327
2025.12.08	上风向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503-1	25120403WQ0503-2	25120403WQ0503-3	25120403WQ0503-4
2025.12.08	上风向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73	0.83	0.77	0.77
2025.12.08	上风向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501-1	25120403WQ0501-2	25120403WQ0501-3	25120403WQ0501-4
2025.12.08	上风向1#	氨 (mg/m ³)	0.03	0.02	0.03	0.02
2025.12.08	上风向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505-1	25120403WQ0505-2	25120403WQ0505-3	25120403WQ0505-4
2025.12.08	上风向1#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14	0.011	0.015	0.014
2025.12.08	上风向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504-1	25120403WQ0504-2	25120403WQ0504-3	25120403WQ0504-4
2025.12.08	上风向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2025.12.08	上风向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506-1	25120403WQ0506-2	25120403WQ0506-3	25120403WQ0506-4
2025.12.08	上风向1#	颗粒物 (μg/m ³)	239	265	228	257
2025.12.08	下风向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603-1	25120403WQ0603-2	25120403WQ0603-3	25120403WQ0603-4
2025.12.08	下风向2#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	1.08	0.94	0.96
2025.12.08	下风向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601-1	25120403WQ0601-2	25120403WQ0601-3	25120403WQ0601-4
2025.12.08	下风向2#	氨 (mg/m ³)	0.04	0.05	0.05	0.03
2025.12.08	下风向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605-1	25120403WQ0605-2	25120403WQ0605-3	25120403WQ0605-4
2025.12.08	下风向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0.024	0.023	0.024	0.024

		(mg/m ³)				
2025.12.08	下风向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604-1	25120403WQ0604-2	25120403WQ0604-3	25120403WQ0604-4
2025.12.08	下风向2#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2	11
2025.12.08	下风向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606-1	25120403WQ0606-2	25120403WQ0606-3	25120403WQ0606-4
2025.12.08	下风向2#	颗粒物(μg/m ³)	328	375	336	367
2025.12.08	下风向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703-1	25120403WQ0703-2	25120403WQ0703-3	25120403WQ0703-4
2025.12.08	下风向3#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0.95	1	0.95	1.18
2025.12.08	下风向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701-1	25120403WQ0701-2	25120403WQ0701-3	25120403WQ0701-4
2025.12.08	下风向3#	氨(mg/m ³)	0.07	0.08	0.07	0.06
2025.12.08	下风向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705-1	25120403WQ0705-2	25120403WQ0705-3	25120403WQ0705-4
2025.12.08	下风向3#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mg/m ³)	0.028	0.029	0.028	0.027
2025.12.08	下风向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704-1	25120403WQ0704-2	25120403WQ0704-3	25120403WQ0704-4
2025.12.08	下风向3#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0	12
2025.12.08	下风向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706-1	25120403WQ0706-2	25120403WQ0706-3	25120403WQ0706-4
2025.12.08	下风向3#	颗粒物(μg/m ³)	329	361	344	376
2025.12.08	下风向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803-1	25120403WQ0803-2	25120403WQ0803-3	25120403WQ0803-4
2025.12.08	下风向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mg/m ³)	0.96	0.98	1.01	0.96
2025.12.08	下风向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801-1	25120403WQ0801-2	25120403WQ0801-3	25120403WQ0801-4
2025.12.08	下风向4#	氨(mg/m ³)	0.03	0.04	0.06	0.03
2025.12.08	下风向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805-1	25120403WQ0805-2	25120403WQ0805-3	25120403WQ0805-4
2025.12.08	下风向4#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mg/m ³)	0.021	0.026	0.023	0.023
2025.12.08	下风向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804-1	25120403WQ0804-2	25120403WQ0804-3	25120403WQ0804-4
2025.12.08	下风向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1

2025.12.08	下风向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806-1	25120403WQ0806-2	25120403WQ0806-3	25120403WQ0806-4
2025.12.08	下风向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1	356	332	367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表 9.2-15 无组织排放废气厂界监测结果（2）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901-1-1
2025.12.06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3)	ND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901-2-1
2025.12.06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3)	ND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901-3-1
2025.12.06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3)	ND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901-4-1
2025.12.06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3)	ND
2025.12.06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001-1-1
2025.12.06	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3)	0.00393
2025.12.06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001-2-2
2025.12.06	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3)	0.00321
2025.12.06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001-3-2
2025.12.06	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3)	0.00542
2025.12.06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001-4-1
2025.12.06	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3)	0.00491
2025.12.06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101-1-1
2025.12.06	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3)	0.00372
2025.12.06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101-2-2
2025.12.06	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3)	0.00481
2025.12.06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101-3-2
2025.12.06	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3)	0.00508
2025.12.06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101-4-1
2025.12.06	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3)	0.00439
2025.12.06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201-1-1
2025.12.06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3)	0.00585
2025.12.06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201-2-2
2025.12.06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3)	0.0069
2025.12.06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201-3-2
2025.12.06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3)	0.00524
2025.12.06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201-4-2
2025.12.06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3)	0.00742

2025.12.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301-1-1
2025.12.08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ND
2025.12.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301-2-1
2025.12.08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ND
2025.12.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301-3-1
2025.12.08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ND
2025.12.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301-4-1
2025.12.08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ND
2025.12.08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401-1-1
2025.12.08	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 ³)	0.00621
2025.12.08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401-2-1
2025.12.08	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 ³)	0.00735
2025.12.08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401-3-2
2025.12.08	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 ³)	0.00779
2025.12.08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401-4-2
2025.12.08	下风向 2#	硫化氢 (mg/m ³)	0.00538
2025.12.08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501-1-2
2025.12.08	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 ³)	0.00455
2025.12.08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501-2-2
2025.12.08	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 ³)	0.00512
2025.12.08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501-3-2
2025.12.08	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 ³)	0.00484
2025.12.08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501-4-2
2025.12.08	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 ³)	0.00573
2025.12.08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601-1-1
2025.12.08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 ³)	0.00383
2025.12.08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601-2-2
2025.12.08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 ³)	0.00473
2025.12.08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601-3-2
2025.12.08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 ³)	0.00405
2025.12.08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601-4-1
2025.12.08	下风向 4#	硫化氢 (mg/m ³)	0.00512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6 $\mu\text{g}/\text{m}^3$ 、0.029 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1.0 mg/m^3 、氮氧化物 0.12 mg/m^3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 mg/m^3 、12（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16（无量纲））；厂界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779mg/m³、0.08mg/m³，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0.06mg/m³、氨 1.5mg/m³）。

9.2.3 废水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站排水水质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9.2-16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12.06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码	25120403F S0101-1	25120403 FS0101-2	25120403 FS0101-3	25120403 FS0101-4
		水温（℃）	11.4	11.4	11.6	11.6
		pH 值（无量纲）	7.5	7.4	7.4	7.5
		全盐量（mg/L）	1310	1290	1300	1320
		动植物油类（mg/L）	0.52	0.56	0.57	0.56
		化学需氧量（mg/L）	215	221	226	214
		总氮（mg/L）	30.4	30.4	33.1	32.4
		总磷（mg/L）	0.19	0.2	0.17	0.21
		悬浮物（mg/L）	51	47	57	49
		氨氮（mg/L）	18.6	17.7	18	18.4
		生化需氧量（mg/L）	67.1	69.3	69.7	70.7
2025.12.08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码	25120403F S0201-1	25120403 FS0201-2	25120403 FS0201-3	25120403 FS0201-4
		水温（℃）	11.2	11.2	11.2	11
		pH 值（无量纲）	7.5	7.4	7.4	7.5
		全盐量（mg/L）	1240	1330	1080	1330
		动植物油类（mg/L）	0.55	0.57	0.61	0.58
		化学需氧量（mg/L）	233	230	222	224
		总氮（mg/L）	32.2	30.2	32.8	33.6
		总磷（mg/L）	0.18	0.22	0.21	0.19
		悬浮物（mg/L）	50	55	48	59
		氨氮（mg/L）	17.9	18.2	18.3	18.5
		生化需氧量（mg/L）	70.8	68.4	72.6	69
备注：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各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7.45（无量纲）、氨氮：18.2mg/L、总氮：31.8875mg/L、总磷：0.19625mg/L、化学需氧量：223.125mg/L、悬浮物：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9.7mg/L、动植物油类：0.56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

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1275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2标准。

9.2.4 噪声监测结果

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2-17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dB（A））		夜间 Leq（dB（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2025.12.06	东厂界 1#	16:15-16:25	51.1	22:02-22:12	46.3
	南厂界 2#	16:28-16:38	52.5	22:14-22:24	45.2
	西厂界 3#	16:41-16:51	53.1	22:27-22:37	44.6
	北厂界 4#	16:55-17:05	52.3	22:40-22:50	44.5
2025.12.07	东厂界 1#	15:50-16:00	51.7	22:04-22:14	47.6
	南厂界 2#	16:04-16:14	52.7	22:16-22:26	43.1
	西厂界 3#	16:17-16:27	53.3	22:29-22:39	46.0
	北厂界 4#	16:30-16:40	52.7	22:42-22:52	45.0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1.7dB（A）、夜间 47.6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7dB（A）、夜间 47.6dB（A）；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7dB（A）、夜间 45.2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3dB（A）、夜间 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9.2.5 污染物总量核算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项目取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平均值、排放速率平均值，废气量取平均值，运行时间按实际各工序运行时间计。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一览表见下表。

表 9.2-18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核算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名称	核算单元	核算方法	核算系数	核算结果	核算单位	核算周期
颗粒物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二氧化硫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氮氧化物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挥发性有机物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氨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硫化氢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氯化氢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氟化氢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一氧化碳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甲烷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乙烷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丙烷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丁烷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苯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甲苯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二甲苯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非甲烷总烃	原料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生产	物料衡算法	0.001	0.001	kg/a	全年
	合计			0.002	kg/a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80928t/a、0t/a、1.187436t/a、0.0020094t/a。环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87t/a、0.0596t/a、10.1952t/a、0.0021t/a。与环评及批复许可排放量对比可知，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污染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蒸馏冷凝水、配浆成型废水、常压燃气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打浆工序，10%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评批复，本项目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

因此本次只对一期项目、二期年产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吨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验收。公用、消防、安全等相关辅助附属设施利用厂区原有。

企业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5 年 8 月 8 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30 年 4 月 28 日，许可证编号为 91370500MA3NTEUHX0001U。本项目建成后，《高性能隔热防护材料项目》永久停产、《年产 400 吨高性能氧化铝纤维制品项目（重新报批）》不再建设。企业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为 91370500MA3NTEUHX0002X，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5 年 10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于东珩国纤公司官网进行竣工调试公示，具体网址为：

https://www.donghengguoxian.com/list_27/203.html。验收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0.1 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为 77.37%~100.00%，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通过本次验收，得到以下结论。

10.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在现场踏勘、资料调查及监测的基础上，本次验收结论如下：

1、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短纤车间湿法衬垫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1 DA012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1\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

短纤车间湿法衬垫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2 DA01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1\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

衬垫车间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1DA010，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2\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

衬垫车间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2 DA01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1 \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

衬垫车间燃气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1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黑度 <1 ，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限值要求。

1#厂房针刺车间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1 DA01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黑度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限值要求。

短纤车间针刺废气排气筒 DA007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

1#厂房针刺车间针刺废气排气筒 DA018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

短纤车间烧结废气排气筒 2DA00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限值要求；氨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制胶车间溶胶制剂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限值要求；氨大值为 $1.2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南侧燃气锅炉 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黑度 <1 ，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限值要求。

2#厂房烧结废气排气筒 DA00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限值要求；氨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1#厂房针刺车间高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2 DA017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 <1 ，均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6\mu\text{g}/\text{m}^3$ 、 $0.0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12（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16（无量纲））；厂界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779\text{mg}/\text{m}^3$ 、 $0.08\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各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7.45（无量纲）、氨氮： $18.2\text{mg}/\text{L}$ 、总氮： $31.8875\text{mg}/\text{L}$ 、总磷： $0.1962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23.125\text{mg}/\text{L}$ 、悬浮物： $5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7\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0.565\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 $1275\text{mg}/\text{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 2 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1.7\text{dB}(\text{A})$ 、夜间 $47.6\text{dB}(\text{A})$ ；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7\text{dB}(\text{A})$ 、夜间 $47.6\text{dB}(\text{A})$ ；南

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7dB（A）、夜间 45.2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3dB（A）、夜间 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4、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烧结废料、裁切边角料、离心杂质、废反渗透膜、沉淀池沉淀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纤维渣滤饼、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

（1）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80928t/a、0t/a、1.187436t/a、0.0020094t/a。环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87t/a、0.0596t/a、10.1952t/a、0.0021t/a。与环评及批复许可排放量对比可知，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污染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蒸馏冷凝水、配浆成型废水、常压燃气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打浆工序，10%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

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评批复，厂区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

6、排污口规范化：本项目废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及有组织废气排口均设置了较为规范的环保标识牌，并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公司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及档案。

11 附件

附件 1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委托书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兹委托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对我单位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 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本单位对向被委托单位提供的一切资料、数据、实物的真实性负责

委托单位：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5日



附件 2 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东开管环审〔2025〕77号

经研究，对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提报的《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占地面积 85154.04 平方米。企业现有高性能隔热防护材料项目、年产 400 吨高性能氧化铝纤维制品项目（重新报批），高性能隔热防护材料项目（以下称“现有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东开管环审〔2021〕81 号），并于完成自主验收；年产 400 吨高性能氧化铝纤维制品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称“在建项目”）于 2025 年 3 月取得环评批复（批复文号：东开管环审〔2025〕24 号），目前正在建设中。本项目分三期建设，一期投资 26200 万元，环保投资 76 万元，利旧现有项目氧化铝短纤维生产线、长纤维喷丝生产线、高温辊道窑、配浆打浆机组、低温定型炉、成型机组等设备，以铝盐、铝粉、白乳胶、硅溶胶、氧化铝短纤维（自产）、氧化铝长纤维（自产）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氧化铝纤维制造、打浆、成型、施胶、烘干、后处理、编制等工艺，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二期投资 11000 万元，环保投资 62.5 万元，利旧现有项目针刺机、裁切机等部分设备，购置梳理成网机、针刺机、打浆机组、挤压定型机等设备，以铝盐、铝粉、白乳胶、硅溶胶、氧化铝短纤维（部分自产、部分外购）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氧化铝纤维制造、打浆、成型、烘干、梳理成网、针刺等工艺，年产针刺非织造纤

维布产品 500 吨、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2000 吨；三期投资 14000 万元，环保投资 186.5 万元，购置短切机、梳理成网机组、高温轨道烘箱等设备，以氧化铝短纤维（外购）等为主要原材料，经打浆、成型、烘干、梳理成网、针刺等工艺，年产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2000 吨、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800 吨。项目建成后，现有项目停产，在建项目不再建设。项目总投资 51200 万元，环保投资 325 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相应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我部同意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有关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废气污染防治。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严格控制扬尘污染。运营期本项目共设置 32 根排气筒。1#厂房制胶车间设置 1 套 SCR 脱硝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溶胶制胶废气经“SCR 脱硝”处理，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厂房短纤车间共设置 2 套 SNCR 脱硝系统（1 套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1 套采用电加热供热），短纤车间烧结废气 1 经“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短纤车间烧结废气 2 经“SNCR 脱硝”处理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厂房设置 1 套 SNCR 脱硝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烧结废气经“SNCR 脱硝”处理

后，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烘箱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系统，废气分别通过18根17米高排气筒（DA010-DA013、DA016-DA017、DA019-DA024、DA029-DA034）排放；针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6根17米高排气筒（DA007、DA018、DA025-DA028）排放；常压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系统，废气分别通过4根17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14、DA015）排放。烧结废气、烘箱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达到《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特征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废气中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烟气黑度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浓度达到《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中相关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速率、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VOCs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纺织业II时段标准限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控制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收集及去除效率。厂界VOCs、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标准限值要求，氮氧化物、



颗粒物排放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限值要求，氨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限值要求。

（二）废水污染防治。设备冲洗废水沉淀后循环回用；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部分回用，部分汇合纯水制备浓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蒸馏冷凝水及经化粪池处理后的生活污水，一同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一步处理，回用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后回用，厂区污水总排口出水水质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5部分：半岛流域》（DB 37 3416.5-2025）表2标准。对生产区地面、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等进行严格防渗、防腐处理，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三）噪声污染防治。施工期噪声须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表1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运营期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四）固废污染防治。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沉淀池沉淀物回用于生产；烧结废料、裁切边角料、离心杂质、废布袋、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反渗透膜、纤维渣滤饼委托有处

置能力的单位处置；废催化剂、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等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由相关资质单位处置。固废暂存场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设置。

（五）环境风险防控。制定环境风险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应急物资，并定期演练，切实有效预防风险事故的发生、减轻事故危害。

（六）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施工车辆、机械及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提高工程施工效率，减少工程在时间与空间上的累积与拥挤效应。妥善处置施工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防止其对生态环境造成污染。

（七）其它要求。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设置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并设立标志牌。设置环境管理机构，做好环保设施维护、维修记录，并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按照经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后，申领排污许可证，落实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制度。

三、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按



照规定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若项目发生变化，按照有关规定属于重大变动的，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四、请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加强对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附件 3 验收期间生产负荷统计表

生产负荷统计表

公司名称：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

项目设计年运行时间 300 天，本次验收项目建设内容为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吨、长纤维制品 20 吨、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吨。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表

时间	产品种类	设计产能 (吨/年)	设计产能(吨/ 天)	实际产能(吨/天)	负荷(%)
2025.12.04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1.267	1.2	94.74%
2025.12.05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1.267	1.1	86.84%
2025.12.06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1.267	1.15	90.79%
2025.12.07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1.267	1.2	94.74%
2025.12.08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1.267	1.1	86.84%
2025.12.09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1.267	1	78.95%
2025.12.10	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380	1.267	0.98	77.37%
平均		380	1.267	1.104	87.18%
2025.12.04	长纤维制品	20	0.067	0.06	89.55%
2025.12.05	长纤维制品	20	0.067	0.05	74.63%
2025.12.06	长纤维制品	20	0.067	0.065	97.01%
2025.12.07	长纤维制品	20	0.067	0.063	94.03%
2025.12.08	长纤维制品	20	0.067	0.067	100.00%
2025.12.09	长纤维制品	20	0.067	0.059	88.06%
2025.12.10	长纤维制品	20	0.067	0.061	91.04%
平均		20	0.067	0.0607	90.60%
2025.12.04	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1.667	1.6	95.98%
2025.12.05	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1.667	1.65	98.98%
2025.12.06	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1.667	1.4	83.98%
2025.12.07	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1.667	1.47	88.18%
2025.12.08	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1.667	1.44	86.38%
2025.12.09	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1.667	1.65	98.98%
2025.12.10	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	500	1.667	1.63	97.78%
平均		500	1.667	1.549	92.89%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



附件 4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及资质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烧结废料、裁切边角料、离心杂质、废反渗透膜、沉淀池沉淀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纤维渣滤饼、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0709C02

危险废物服务合同书

甲 方：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为加强危险废物、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保障环境安全、人民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中的法律规定：产生危险废物的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废物进行安全处置，禁止擅自倾倒，堆放或擅自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处置的经营活动。省内各地市也相继出台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等环保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集中收集、贮存、运输、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等事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作分工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集中处置工作是一项关联性极强的系统工程，需要废物产生单位，收集、运输及与最终处置单位密切配合，协调一致才能保证彻底杜绝污染隐患。为此双方须明确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具体分工如下：

（一）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源头，负责危险废物的现场安全装车、过磅、安全合理地收集包装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乙方：作为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负责危险废物运输、贮存及委托处置厂家进行安全无害化处置。

二、责任义务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负责分类、收集、并暂时贮存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甲方负责无泄漏包装（要求符合国家环保部标准、符合乙方入库条件）。

2、甲方在危废转移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其他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设置专用的废物储存设施进行规范储存并设置警示标志，根据危险废物的特性与状态妥善选用包装物，并对废物进行分类包装、标识，两种或两种以上的危险废物不得混装于同一容器内，危险废物不得与非危险废物混装，并保证包装完好、结实并封口紧密，不得发生外泄、外露、渗漏、扬散等现象，应采取防止所盛装的废物在存储、装卸及运输过程发生泄漏等污染防治控制措施。

第 2 页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热线：1506608659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I-DYQ20250709C02

3、甲方按要求填写危废信息明细表，甲方因生产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的成份与以前不同时，需在危废转移前通知乙方，双方协商解决。若出现危废信息明 细以外的组成成份，如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运回甲方单位、拒绝处置， 由此而引发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运输、贮存损失）以及乙方的间接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4、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文件及相关法规办理有关废物转移手续。

5、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6、危险废物从甲方转移完成后，根据危险废物转移的运输车数、来货数量、处置单价以及已开票金额等，与乙方对账并开具发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付款不及时，乙方不再安排清运，由此产生的一切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甲方承担。

(二) 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厂家进行无害化处置，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

2、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业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并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3、乙方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及时进行固体废物的转移。

4、乙方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5、乙方负责提供甲方所在地申请五联单所需资料，并办理转移公司和处理五联单手续。

6、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三、联单管理

(一) 危险废物转移申请手续办理完毕后，甲方确认联单中产生单位栏目信息， 并加盖公章，经交付危险废物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

(二)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必需如实、准确的填写。

四、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处置价格	吨数	运输价格	包装规格
HW50	废催化剂	772-007-50	固	化验后定价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HW08	废机油	900-217-08	液	化验后定价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0709C02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HW49	废机油桶	900-041-49	固	化验后定价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HW49	含油抹布及劳保品	900-041-49	固	化验后定价	以实际过磅为准	/	/
备注	1、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包装物泄漏除外)，实际货物不足1吨按1吨计算价格，处置服务费用转运完成后据实结算。2、如需乙方提供包装物，费用需额外支付(吨袋:35元/条)。						

签订合同后，6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处置服务费4800元（含一次1吨以内的危险废物转运）。危险废物处置服务费用按照合同约定的含税单价与双方确认的转移联单重量据实计算，危险废物转运完毕后，甲方在60日内全部结清本批次危险废物处置费用，费用结清后乙方开具税率为6%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甲方到期后未结清所欠处置费，违约金约定每日千分之五并且乙方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五、环境污染责任承担

自危险废物卸货至乙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对其所可能引起的环境污染问题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引起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包装不符合约定）。在此之前，因包装容器泄露、废物成分变化或混入非约定废物等所引起的任何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六、本合同有效期：2025年07月28日至2026年07月27日。合同期满且甲方结清全款后本合同自动终止。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不得将其产生的危险废物交付给第三方处置；乙方不得随意停止收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如违反此条款，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予以赔偿。

八、合同的变更、续签和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作出。

(二) 本合同期满时，如双方同意，可续签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迟延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合同编号：SDHKHJ-DYQ20250709C02

十、本合同自双方代理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及驻地环保部门各执一份、环保主管部门备案一份。此合同未经允许，不得私自更改。

十一、保密条款

（一）本合同未作约定的事项，按国家法律、山东省有关的法规、规章和环境保护政策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本合同变更或补充，双方应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履行地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甲方有任何咨询、建议或投诉事项，可致电客服电话：0546-7837999。

签章页：

<p>甲方：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蔡经理 联系电话：15066010057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东城支行 帐号：1615002209200592196 税号：91370500MA3NTEUHX0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办公楼204室 日期：2025.07.28</p>	<p>乙方：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人：许宁 联系电话：15066085718 开户银行：东营农商银行东三路支行 帐号：9050105204542050000452 税号：91370502MA3DQHQWX6 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东、嘉祥路以南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4号厂房南段 日期：2025.07.28</p>
--	---



合同编号：SDHKHJ-DYQZ02050709C02

监督电话：18254610856

附件1危险废物包装及标识要求

一、危险废物的包装

1. 液态危险废物宜用盖顶不可掀开的带有液体灌注孔的容器（桶或罐）装盛。塑胶或钢制成的桶或罐是常见的包装容器。盛装液体类废物时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距离不得少于100毫米。
2. 固态危险废物应用密封附有内衬的纺织袋或带盖的容器进行包装，并采取适当的防撒漏的措施。
3. 废化学试剂、过期药品及实验废液应采用硬质木箱或聚乙烯收纳箱单层/正置分类码放，避免倾斜、倒置及叠加码放，并填充缓冲材料防止碰撞、挤压，严禁撒漏。
4. 同一包装容器、包装袋不能同时装盛两种以上的不同性质或类别的危险废物。
5. 包装容器必须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它能导致其包装效能减弱的缺陷。
6. 已装盛废物的包装容器应妥善盖好或密封，容器表面应保持清洁，不应粘附任何危险废物。
7. 包装容器和包装袋应选用与装盛物相容（不起反应）的材料制成，包装物必须坚固不易碎，防渗性能良好，并且不会因温度的变化而显著软化、脆化或增加其渗透性。
8. 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不可转作它用，必须经过消除污染处理并检查认定无误后方可盛装其它危险废物。
9. 如果危险废物采取特殊运输工具如槽车进行运输，且在运输过程中不会因未进行适当的包装而产生污染危害，可在运输过程中免包装处理。
10. 所有设计、材料及构造等各项指标均符合交通部公路、水路包装危险货物运输规则。盛装过用作生产原料的化学危险品的空容器经妥善清洗后可用来盛装与原来盛装物的性质类似的危险废物，如盛装过盐酸的空塑料桶可用来盛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二、危险废物的标识

1. 危险废物标签应稳妥地贴在包装容器或包装袋的适当位置，并不被遮盖或污染，使其上的资料清晰易读，每个包装容器应粘贴危险废物标识标签。
2. 如使用旧的容器或包装袋盛危险废物，应确保容器或包装袋上的旧标签全部去除。
3. 危险废物标签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中对废标签的要求，危险废物标签提供下列说明：“危险废物”字样、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电话、主要化学成分或商品名称、危险类别、安全措施等。

第 6 页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竭诚为您服务。

客服热线：15066086598



扫描全能王 创建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502MA3DQHQPWX6

注册 资本 伍佰零伍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7年05月26日

名 称 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类 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 马杰

住 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胜利工业园西六路以东、嘉祥路以南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4号厂房南段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治理服务；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服务；环保咨询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环境保护监测；环境应急检测仪器仪表销售；土壤污染防治服务；再生资源销售；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大气污染治理；生态恢复及生态保护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碳减排、碳转化、碳捕集、碳封存技术研发；消防技术服务；碳纤维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安全咨询服务；水利相关咨询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货物进出口；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废物经营；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29日



复评合格 仅限环保备案使用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集中收集试点)

编号：东营危证13号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年1月1日
法人名称：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杰

住所：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六路以东、嘉祥路以南，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4号厂房南段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41；HW50（具体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HW08：10000吨/年；其他类10000吨/年（原则上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10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有效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年10月26日

复印无效，仅限环保备案使用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编号：东营危证 13 号

法人名称：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杰

住所：东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六路以东、嘉祥路以南，博济中小企业创新园内 4 号厂房南段

经营设施地址：同上

核准经营方式：收集、贮存***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3；HW06；HW08；HW09；HW11；HW12；HW13；HW17；HW18；HW21；HW22；HW23；HW29；HW31；HW34；HW35；HW36；HW49；HW50（具体代码见附件）

核准经营规模：HW08：10000 吨/年；其他类 10000 吨/年（原则应将行政区域内危险废物年产生总量 10 吨以下的小微企业作为收集服务的重点，同时兼顾机关事业单位、科研机构和学校等单位及社会源。）

有效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说明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3. 禁止伪造、变造、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 20% 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 30 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 20 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发证机关：东营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6 年 1 月 1 日

初次发证日期：2021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危险废物具体代码

HW03: 900-002-03;
 HW06: 900-401-06, 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HW08: 071-001-08, 071-002-08, 072-001-08, 251-001-08 至 251-006-08, 251-010-08
 至 251-012-08, 398-001-08, 291-001-08, 900-199-08 至 900-201-08, 900-203-08 至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至 900-221-08, 900-249-08;
 HW09: 900-005-09 至 900-007-09;
 HW11: 251-013-11, 252-001-11 至 252-005-11, 252-007-11, 252-009-11 至
 252-011-11, 252-016-11, 252-017-11, 451-001-11 至 451-003-11, 261-007-11 至
 261-009-11, 261-101-11 至 261-111-11, 261-113-11 至 261-136-11, 309-001-11,
 772-001-11, 900-013-11;
 HW12: 264-002-12 至 264-013-12, 900-250-12 至 900-256-12, 900-299-12;
 HW13: 465-001-13 至 265-104-13, 900-014-13 至 900-016-13, 900-451-13;
 HW17: 336-001-17 至 336-064-17, 336-066-17 至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HW18: 772-002-18 至 772-005-18;
 HW21: 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至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至 314-003-21, 398-002-21;
 HW22: 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HW23: 336-103-23, 384-001-23, 900-021-23;
 HW29: 072-002-29, 091-003-29, 231-002-29, 231-007-29, 261-051-29 至
 261-054-29, 265-001-29 至 265-004-29, 321-001-29, 321-033-29, 321-103-29,
 384-003-29, 387-001-29, 401-001-29, 900-021-29, 900-024-29, 900-054-29,
 900-452-29;
 HW31: 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HW34: 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9-34, 336-105-34,
 398-005-34 至 398-007-34, 900-300-34 至 900-308-34, 900-350-34;
 HW35: 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至
 900-356-35, 900-399-35;
 HW36: 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至 900-032-36;
 HW49: 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至 900-047-49, 900-053-49, 900-999-49;
 HW50: 251-016-50 至 251-019-50, 261-151-50 至 261-183-50, 263-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附件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370500MA3NTEUHX0
法定代表人	井良禹	联系电话	0546-6083530
联系人	蔡光豪	联系电话	15066010057
传真	/	电子信箱	/
单位地址	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东 (E 118°46'26.451" N 37°25'58.120")		
预案名称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2025 年 08 月 1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5 年 8 月 28 日

<p>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p>	<p>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p>
<p>备案意见</p>	<p>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15年9月1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p>备案受理部门 (盖章) 2015年9月1日</p> </div>
<p>备案编号</p>	<p>370571-2015-0701</p>
<p>报送单位</p>	<p>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受理部门负责人</p>	<p>张利国 经办人 苏会娟</p>

附件 6 公示情况

第一次公示：https://www.donghengguoxian.com/list_27/203.html





建设项目污染物产排情况、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及执行标准。

废气：本项目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设置1套SCR脱硝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废气经“SCR脱硝”处理，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厂房短纤车间共设置1套SCR、1套SNCR脱硝系统（1套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1套采用电加热供热），烧结废气1经“SNCR脱硝”处理后通过1根20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烧结废气2经“SNCR脱硝”处理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厂房设置1套SCR脱硝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烧结废气经“SCR脱硝”处理后，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1根17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烘箱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系统，废气分别通过6根17米高排气筒（DA010、DA011、DA012、DA013、DA016、DA017）排放；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2根17米高排气筒（DA007、DA018）排放；常压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系统，废气分别通过3根17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备用）、DA014）排放；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脱硝剂储存、配置废气无组织排放。

排气筒DA001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氨气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13要求（2.5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2000（无量纲））；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1级）。

排气筒DA002中，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氮氧化物100mg/m³）；氨气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14要求（8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2000（无量纲））。

排气筒DA003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10mg/m³、二氧化硫50mg/m³、氮氧化物100mg/m³）；氨气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13要求（2.5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首页 印象东珩 产品中心 解决方案 新闻与资讯 人力资源 联系我们

中文版 全站搜索

（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2000（无量纲））；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1级）。

排气筒 DA004、DA005、DA01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

排气筒 DA00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氨气执行《火电厂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2301-2017）表13要求（2.5mg/m³）；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2000（无量纲））；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1级）。

DA007 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

DA010、DA011、DA012、DA013、DA01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1级）；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二氧化硫 50mg/m³、氮氧化物 100mg/m³）；林格曼黑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表1排放限值要求（1级）。

DA018 中，颗粒物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中表1中重点控制区要求（颗粒物 1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1.0mg/m³、氮氧化物 0.12mg/m³）；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限值（非甲烷总烃 2.0mg/m³、臭气浓度 16（无量纲））；厂界氨气、硫化氢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要求（氨气 1.5mg/m³、硫化氢 0.06mg/m³）。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有职工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 废水、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冷凝水。厂区内依托现有“雨





污分流”建设的排水系统，生活污水经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设备冲洗废水经厂区现有沉淀池沉淀后继续用于设备清洗。配浆成型废水经新建污水处理设施（筛分、气浮、絮凝、沉淀）处理后约90%回用于该工序生产，10%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东营河。

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全盐量参照执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2和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回用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标准要求。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过程产生的噪声，采取隔声、减振、吸声等措施，保证厂界的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废：项目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料、裁切边角料离心杂质、废反渗透膜、沉淀池沉淀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烧结废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裁切边角料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离心杂质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外售综合利用；废反渗透膜收集后委托有处置能力的单位处置；沉淀池沉淀物放入晾晒池自然晾干，回用于生产；废布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处理；纤维渣滤饼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进行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资质单位处理。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特此证明！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15日



第二次公示：

附件 7 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X25120403

项目名称： 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2 月 23 日



报告声明

1. 报告无“☉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报告。经复制的报告无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报告内容涂改无效。
3. 未委托单位对本报告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检申请，逾期视为无异议。
4. 送检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由委托单位负责。
5. 本检验检测报告对样品所检项目的符合性情况负责。
6. 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7.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宣传。

本公司通讯资料

检测业务联系电话：0536-8880056

电子邮箱：sdyxjc888@163.com

邮政编码：261100

地址：山东省潍坊高新区新城街道玉清社区玉清东街以北、银枫路以东第三加速器
1号厂房三楼北侧

YX25120403

第 1 页 共 35 页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样品类别	噪声, 废水, 无组织废气, 有组织废气	样品来源	采样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样品性状描述	废水: 无色无浮油液体; 无组织废气: 臭气采样袋, 聚四氟乙烯气袋, 滤膜, 采气瓶, 吸收管; 有组织废气: 臭气采样袋, 滤筒, 采样头, 聚四氟乙烯气袋, 吸收管。		
采样日期	2025.12.04 至 2025.12.10	分析日期	2025.12.04 至 2025.12.14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见附表 1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见附表 2		
检测结论	不予判定		
备注	/		



编制人: 孙磊

审核人: 王加初

批准人: 王清

YX25120403

第 2 页 共 35 页

二、检测结果

2.1 废水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12.06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码	25120403F S0101-1	25120403F S0101-2	25120403F S0101-3	25120403F S0101-4
		水温 (°C)	11.4	11.4	11.6	11.6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全盐量 (mg/L)	1.31×10 ³	1.29×10 ³	1.30×10 ³	1.32×10 ³
		动植物油类 (mg/L)	0.52	0.56	0.57	0.56
		化学需氧量 (mg/L)	215	221	226	214
		总氮 (mg/L)	30.4	30.4	33.1	32.4
		总磷 (mg/L)	0.19	0.20	0.17	0.21
		悬浮物 (mg/L)	51	47	57	49
		氨氮 (mg/L)	18.6	17.7	18.0	18.4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0×10 ³	1.48×10 ³	1.52×10 ³	1.61×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67.1	69.3	69.7	70.7
		2025.12.08	废水总排口	样品编码	25120403F S0201-1	25120403F S0201-2
水温 (°C)	11.2			11.2	11.2	11.0
pH 值 (无量纲)	7.5			7.4	7.4	7.5
全盐量 (mg/L)	1.24×10 ³			1.33×10 ³	1.08×10 ³	1.33×10 ³
动植物油类 (mg/L)	0.55			0.57	0.61	0.58
化学需氧量 (mg/L)	233			230	222	224
总氮 (mg/L)	32.2			30.2	32.8	33.6
总磷 (mg/L)	0.18			0.22	0.21	0.19
悬浮物 (mg/L)	50			55	48	59
氨氮 (mg/L)	17.9			18.2	18.3	18.5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55×10 ³			1.47×10 ³	1.57×10 ³	1.63×10 ³
生化需氧量 (mg/L)	70.8			68.4	72.6	69.0

备注：检出限+L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3 页 共 35 页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频次 4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103-1	25120403W Q0103-2	25120403W Q0103-3	25120403W Q010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71	0.81	0.87	0.77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101-1	25120403W Q0101-2	25120403W Q0101-3	25120403W Q0101-4
		氨 (mg/m ³)	0.02	0.02	0.03	0.03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105-1	25120403W Q0105-2	25120403W Q0105-3	25120403W Q0105-4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13	0.013	0.015	0.015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104-1	25120403W Q0104-2	25120403W Q0104-3	25120403W Q01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0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106-1	25120403W Q0106-2	25120403W Q0106-3	25120403W Q0106-4
		颗粒物 (μg/m ³)	226	254	268	237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203-1	25120403W Q0203-2	25120403W Q0203-3	25120403W Q020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2	1.09	0.97	0.93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201-1	25120403W Q0201-2	25120403W Q0201-3	25120403W Q0201-4
		氨 (mg/m ³)	0.04	0.05	0.05	0.05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205-1	25120403W Q0205-2	25120403W Q0205-3	25120403W Q0205-4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19	0.021	0.024	0.021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204-1	25120403W Q0204-2	25120403W Q0204-3	25120403W Q02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1	<10	11	<10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206-1	25120403W Q0206-2	25120403W Q0206-3	25120403W Q0206-4
		颗粒物 (μg/m ³)	344	363	376	337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303-1	25120403W Q0303-2	25120403W Q0303-3	25120403W Q0303-4	

YX25120403

第 4 页 共 35 页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0	0.94	0.95	0.97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301-1	25120403W Q0301-2	25120403W Q0301-3	25120403W Q0301-4
		氨 (mg/m ³)	0.07	0.08	0.07	0.06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305-1	25120403W Q0305-2	25120403W Q0305-3	25120403W Q0305-4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25	0.024	0.027	0.023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304-1	25120403W Q0304-2	25120403W Q0304-3	25120403W Q03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0	<10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306-1	25120403W Q0306-2	25120403W Q0306-3	25120403W Q0306-4
		颗粒物 (μg/m ³)	359	376	325	357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403-1	25120403W Q0403-2	25120403W Q0403-3	25120403W Q040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6	0.93	0.92	1.06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401-1	25120403W Q0401-2	25120403W Q0401-3	25120403W Q0401-4
		氨 (mg/m ³)	0.04	0.06	0.05	0.04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405-1	25120403W Q0405-2	25120403W Q0405-3	25120403W Q0405-4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27	0.019	0.023	0.026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404-1	25120403W Q0404-2	25120403W Q0404-3	25120403W Q04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1	<10	12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406-1	25120403W Q0406-2	25120403W Q0406-3	25120403W Q0406-4
		颗粒物 (μg/m ³)	368	376	355	327
2025.12.08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503-1	25120403W Q0503-2	25120403W Q0503-3	25120403W Q050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73	0.83	0.77	0.77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501-1	25120403W Q0501-2	25120403W Q0501-3	25120403W Q0501-4
		氨 (mg/m ³)	0.03	0.02	0.03	0.02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505-1	25120403W Q0505-2	25120403W Q0505-3	25120403W Q0505-4

YX25120403

第 5 页 共 35 页

下风向 2#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14	0.011	0.015	0.014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504-1	25120403W Q0504-2	25120403W Q0504-3	25120403W Q0504-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506-1	25120403W Q0506-2	25120403W Q0506-3	25120403W Q0506-4	
	颗粒物(μg/m ³)	239	265	228	257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603-1	25120403W Q0603-2	25120403W Q0603-3	25120403W Q060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0	1.08	0.94	0.96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601-1	25120403W Q0601-2	25120403W Q0601-3	25120403W Q0601-4	
	氨(mg/m ³)	0.04	0.05	0.05	0.03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605-1	25120403W Q0605-2	25120403W Q0605-3	25120403W Q0605-4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24	0.023	0.024	0.024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604-1	25120403W Q0604-2	25120403W Q0604-3	25120403W Q0604-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2	11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606-1	25120403W Q0606-2	25120403W Q0606-3	25120403W Q0606-4	
	颗粒物(μg/m ³)	328	375	336	367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703-1	25120403W Q0703-2	25120403W Q0703-3	25120403W Q070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 ³)	0.95	1.00	0.95	1.18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701-1	25120403W Q0701-2	25120403W Q0701-3	25120403W Q0701-4
		氨(mg/m ³)	0.07	0.08	0.07	0.06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705-1	25120403W Q0705-2	25120403W Q0705-3	25120403W Q0705-4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 ³)		0.028	0.029	0.028	0.027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704-1	25120403W Q0704-2	25120403W Q0704-3	25120403W Q0704-4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1	<10	12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706-1	25120403W Q0706-2	25120403W Q0706-3	25120403W Q0706-4	

YX25120403

第 6 页 共 35 页

下风向 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29	361	344	376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803-1	25120403W Q0803-2	25120403W Q0803-3	25120403W Q0803-4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mg/m^3)	0.96	0.98	1.01	0.96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801-1	25120403W Q0801-2	25120403W Q0801-3	25120403W Q0801-4
	氨 (mg/m^3)	0.03	0.04	0.06	0.03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805-1	25120403W Q0805-2	25120403W Q0805-3	25120403W Q0805-4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mg/m^3)	0.021	0.026	0.023	0.023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804-1	25120403W Q0804-2	25120403W Q0804-3	25120403W Q0804-4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0	<10	11
	样品编码	25120403W Q0806-1	25120403W Q0806-2	25120403W Q0806-3	25120403W Q0806-4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331	356	332	367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7 页 共 35 页

2.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点位名称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5.12.06	上风向 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901-1-1
		硫化氢 (mg/m ³)	ND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901-2-1
		硫化氢 (mg/m ³)	ND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901-3-1
		硫化氢 (mg/m ³)	ND
		样品编码	25120403WQ0901-4-1
		硫化氢 (mg/m ³)	ND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001-1-1
		硫化氢 (mg/m ³)	0.0039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001-2-2
		硫化氢 (mg/m ³)	0.0032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001-3-2
		硫化氢 (mg/m ³)	0.0054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001-4-1
		硫化氢 (mg/m ³)	0.00491
	下风向 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101-1-1
		硫化氢 (mg/m ³)	0.0037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101-2-2
		硫化氢 (mg/m ³)	0.00481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101-3-2
		硫化氢 (mg/m ³)	0.00508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101-4-1
		硫化氢 (mg/m ³)	0.00439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201-1-1	
	硫化氢 (mg/m ³)	0.00585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201-2-2	
	硫化氢 (mg/m ³)	0.00690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201-3-2	

YX25120403

第 8 页 共 35 页

2025.12.08		硫化氢 (mg/m ³)	0.0052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201-4-2	
			硫化氢 (mg/m ³)	0.0074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301-1-1
	上风向 1#		硫化氢 (mg/m ³)	ND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301-2-1
			硫化氢 (mg/m ³)	ND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301-3-1
			硫化氢 (mg/m ³)	ND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301-4-1
			硫化氢 (mg/m ³)	ND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401-1-1
			硫化氢 (mg/m ³)	0.00621
	下风向 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401-2-1
			硫化氢 (mg/m ³)	0.00735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401-3-2
			硫化氢 (mg/m ³)	0.00779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401-4-2
			硫化氢 (mg/m ³)	0.00538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501-1-2
下风向 3#		硫化氢 (mg/m ³)	0.00455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501-2-2	
		硫化氢 (mg/m ³)	0.00512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501-3-2	
		硫化氢 (mg/m ³)	0.0048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501-4-2	
		硫化氢 (mg/m ³)	0.00573	
下风向 4#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601-1-1	
		硫化氢 (mg/m ³)	0.00383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601-2-2	
		硫化氢 (mg/m ³)	0.00473	

YX25120403

第 9 页 共 35 页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601-3-2
	硫化氢 (mg/m ³)	0.00405
	样品编码	25120403WQ1601-4-1
	硫化氢 (mg/m ³)	0.00512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表 1)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2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4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 ³ /h)		1873	1813	190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702-1	25120403YQ1702-2	25120403YQ1702-3	
	实测浓度 (mg/m ³)	0.98	1.01	0.97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1.8×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701-1	25120403YQ1701-2	25120403YQ1701-3	
	实测浓度 (mg/m 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10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4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1858	1824	192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802-1	25120403YQ1802-2	25120403YQ1802-3	
	实测浓度 (mg/m³)	0.97	0.98	1.10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1.8×10 ⁻³	2.1×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801-1	25120403YQ1801-2	25120403YQ18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11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0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6.3	6.0	6.1	
标干流量 (m³/h)		1837	1926	189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9	9	9	
	折算浓度 (mg/m³)	11	10	11	
	排放速率 (kg/h)	1.7×10 ⁻²	1.7×10 ⁻²	1.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502-1	25120403YQ1502-2	25120403YQ1502-3	
	实测浓度 (mg/m³)	1.18	1.07	1.04	
	排放速率 (kg/h)	2.2×10 ⁻³	2.1×10 ⁻³	2.0×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501-1	25120403YQ1501-2	25120403YQ15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12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4）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6.1	6.0	5.9	
标干流量 (m³/h)		1815	1933	191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9	10	10	
	折算浓度 (mg/m³)	11	12	12	
	排放速率 (kg/h)	1.6×10 ⁻²	1.9×10 ⁻²	1.9×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602-1	25120403YQ1602-2	25120403YQ1602-3	
	实测浓度 (mg/m³)	1.04	1.05	1.04	
	排放速率 (kg/h)	1.9×10 ⁻³	2.0×10 ⁻³	2.0×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601-1	25120403YQ1601-2	25120403YQ16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13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5）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2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1764	1848	189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502-1	25120403YQ3502-2	25120403YQ3502-3	
	实测浓度 (mg/m³)	0.94	1.15	1.02	
	排放速率 (kg/h)	1.7×10 ⁻³	2.1×10 ⁻³	1.9×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501-1	25120403YQ3501-2	25120403YQ35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14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6）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1962	1874	182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602-1	25120403YQ3602-2	25120403YQ3602-3	
	实测浓度 (mg/m³)	1.05	1.05	1.04	
	排放速率 (kg/h)	2.1×10 ⁻³	2.0×10 ⁻³	1.9×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601-1	25120403YQ3601-2	25120403YQ36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15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7）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4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5.5	5.7	5.9	
标干流量 (m³/h)		2230	2346	229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3	22	22	
	折算浓度 (mg/m³)	26	25	25	
	排放速率 (kg/h)	5.1×10^{-2}	5.2×10^{-2}	5.0×10^{-2}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001-1	25120403YQ1001-2	25120403YQ10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16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8）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6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5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5.3	5.6	5.5	
标干流量 (m³/h)		2557	2669	273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	20	21	
	折算浓度 (mg/m³)	25	23	24	
	排放速率 (kg/h)	5.6×10 ⁻²	5.3×10 ⁻²	5.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101-1	25120403YQ1101-2	25120403YQ11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9）

检测点位		DA007 废气进处理设施前的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542	3391	342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401-1	25120403YQ0401-2	25120403YQ0401-3	
	实测浓度 (mg/m³)	73.2	75.6	72.0	
	排放速率 (kg/h)	0.26	0.26	0.25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17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0）

检测点位		DA018 废气进处理设施前的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直径 (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27652	27787	26797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501-1	25120403YQ0501-2	25120403YQ0501-3
	实测浓度 (mg/m³)	74.5	72.1	75.5
	排放速率 (kg/h)	2.1	2.0	2.0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1）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570	3761	385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703-1	25120403YQ0703-2	25120403YQ0703-3	
	实测浓度 (mg/m³)	1.28	1.22	1.21	
	排放速率 (kg/h)	4.6×10 ⁻³	4.6×10 ⁻³	4.7×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702-1	25120403YQ0702-2	25120403YQ07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478	416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701-1	25120403YQ0701-2	25120403YQ07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18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2）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7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4185	3924	402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301-1	25120403YQ1301-2	25120403YQ1301-3	
	实测浓度 (mg/m³)	1.3	1.4	1.0	
	排放速率 (kg/h)	5.4×10 ⁻³	5.5×10 ⁻³	4.0×10 ⁻³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3）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0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6.6	6.4	6.2	
标干流量 (m³/h)		1854	1994	187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9	
	折算浓度 (mg/m³)	12	12	11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2.0×10 ⁻²	1.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302-1	25120403YQ3302-2	25120403YQ3302-3	
	实测浓度 (mg/m³)	1.07	1.03	0.95	
	排放速率 (kg/h)	2.0×10 ⁻³	2.1×10 ⁻³	1.8×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301-1	25120403YQ3301-2	25120403YQ33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19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4）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5.8	6.3	6.6	
标干流量 (m³/h)		1833	1891	192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0	10	10	
	折算浓度 (mg/m³)	12	12	12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1.9×10 ⁻²	1.9×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402-1	25120403YQ3402-2	25120403YQ3402-3	
	实测浓度 (mg/m³)	1.00	1.11	0.99	
	排放速率 (kg/h)	1.8×10 ⁻³	2.1×10 ⁻³	1.9×10 ⁻³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401-1	25120403YQ3401-2	25120403YQ34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20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5）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4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5.6	5.4	5.8	
标干流量 (m³/h)		2355	2270	2340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1	22	22	
	折算浓度 (mg/m³)	24	25	25	
	排放速率 (kg/h)	4.9×10 ⁻²	5.0×10 ⁻²	5.1×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801-1	25120403YQ2801-2	25120403YQ28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21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6）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6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5.5	5.6	5.4	
标干流量 (m³/h)		2524	2629	2813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2	22	21	
	折算浓度 (mg/m³)	25	25	24	
	排放速率 (kg/h)	5.6×10 ⁻²	5.8×10 ⁻²	5.9×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901-1	25120403YQ2901-2	25120403YQ29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7）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8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6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0804	29427	29996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401-1	25120403YQ1401-2	25120403YQ1401-3	
	实测浓度 (mg/m³)	1.2	1.5	1.1	
	排放速率 (kg/h)	3.7×10 ⁻²	4.4×10 ⁻²	3.3×10 ⁻²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22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8）

检测点位		DA007 废气进处理设施前的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601	3440	3764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201-1	25120403YQ2201-2	25120403YQ2201-3
	实测浓度 (mg/m³)	74.4	73.1	74.6
	排放速率 (kg/h)	0.27	0.25	0.28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19）

检测点位		DA018 废气进处理设施前的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直径 (m)		1.0	1.0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27105	27297	27420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301-1	25120403YQ2301-2	25120403YQ2301-3
	实测浓度 (mg/m³)	74.0	72.6	75.6
	排放速率 (kg/h)	2.0	2.0	2.1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23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0）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5634	5743	582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6	27	27
	排放速率 (kg/h)	0.15	0.16	0.16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603-1	25120403YQ0603-2	25120403YQ0603-3
	实测浓度 (mg/m³)	1.17	1.15	1.21
	排放速率 (kg/h)	6.6×10 ⁻³	6.6×10 ⁻³	7.0×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602-1	25120403YQ0602-2	25120403YQ06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309	30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601-1	25120403YQ0601-2	25120403YQ06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24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1）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3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4034	3947	365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503-1	25120403YQ2503-2	25120403YQ2503-3	
	实测浓度 (mg/m³)	1.24	1.13	1.19	
	排放速率 (kg/h)	5.0×10 ⁻³	4.5×10 ⁻³	4.4×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502-1	25120403YQ2502-2	25120403YQ25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30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501-1	25120403YQ2501-2	25120403YQ25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25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2）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4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6.2	16.6	16.2	
标干流量 (m³/h)		1550	1458	1481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13	14	
	折算浓度 (mg/m³)	51	52	51	
	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1.9×10 ⁻²	2.1×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901-1	25120403YQ0901-2	25120403YQ09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26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3）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6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2374	2506	2545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	7	7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1.8×10 ⁻²	1.8×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803-1	25120403YQ0803-2	25120403YQ0803-3
	实测浓度 (mg/m³)	1.38	1.30	1.34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3.3×10 ⁻³	3.4×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802-1	25120403YQ0802-2	25120403YQ08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354	478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0801-1	25120403YQ0801-2	25120403YQ08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4）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7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4109	4065	4272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101-1	25120403YQ3101-2	25120403YQ3101-3
	实测浓度 (mg/m³)	1.2	1.5	1.0
	排放速率 (kg/h)	4.9×10 ⁻³	6.1×10 ⁻³	4.3×10 ⁻³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27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5）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8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7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1.0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30712	29416	29980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201-1	25120403YQ3201-2	25120403YQ3201-3
	实测浓度 (mg/m³)	1.3	1.4	1.2
	排放速率 (kg/h)	4.0×10 ⁻²	4.1×10 ⁻²	3.6×10 ⁻²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6）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1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5772	5794	5689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28	28	29
	排放速率 (kg/h)	0.16	0.16	0.16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403-1	25120403YQ2403-2	25120403YQ2403-3
	实测浓度 (mg/m³)	1.08	1.11	1.09
	排放速率 (kg/h)	6.2×10 ⁻³	6.4×10 ⁻³	6.2×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402-1	25120403YQ2402-2	25120403YQ24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16	416	309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401-1	25120403YQ2401-2	25120403YQ24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 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28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7）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4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3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实测含氧量 (氧含量) (%)		16.2	16.6	16.4	
标干流量 (m³/h)		1538	1443	1497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4	14	13	
	折算浓度 (mg/m³)	51	56	49	
	排放速率 (kg/h)	2.2×10 ⁻²	2.0×10 ⁻²	1.9×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701-1	25120403YQ2701-2	25120403YQ27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折算浓度 (mg/m³)	/	/	/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29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8）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06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8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5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2262	2530	241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8	8	7	
	排放速率 (kg/h)	1.8×10 ⁻²	2.0×10 ⁻²	1.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氨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603-1	25120403YQ2603-2	25120403YQ2603-3	
	实测浓度 (mg/m³)	1.51	1.45	1.60	
	排放速率 (kg/h)	3.4×10 ⁻³	3.7×10 ⁻³	3.9×10 ⁻³	
臭气浓度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602-1	25120403YQ2602-2	25120403YQ2602-3	
	实测浓度 (无量纲)	478	416	416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2601-1	25120403YQ2601-2	25120403YQ26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第 30 页 共 35 页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29）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7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09			
排气筒高度 (m)		17	排气筒直径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2531	2689	2592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9	18	18	
	排放速率 (kg/h)	4.8×10 ⁻²	4.8×10 ⁻²	1.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1201-1	25120403YQ1201-2	25120403YQ12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2.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30）

检测点位		排气筒 DA017 采样口			
采样日期		2025.12.10			
排气筒高度 (m)		17	烟道内径尺寸 (m)		0.4
检测项目		频次 1	频次 2	频次 3	
标干流量 (m³/h)		2444	2537	2626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 (mg/m³)	17	18	18	
	排放速率 (kg/h)	4.2×10 ⁻²	4.6×10 ⁻²	4.7×10 ⁻²	
烟气黑度	实测浓度 (级)	<1	<1	<1	
颗粒物	样品编码	25120403YQ3001-1	25120403YQ3001-2	25120403YQ3001-3	
	实测浓度 (mg/m³)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备注：ND 表示结果小于检出限

YX251204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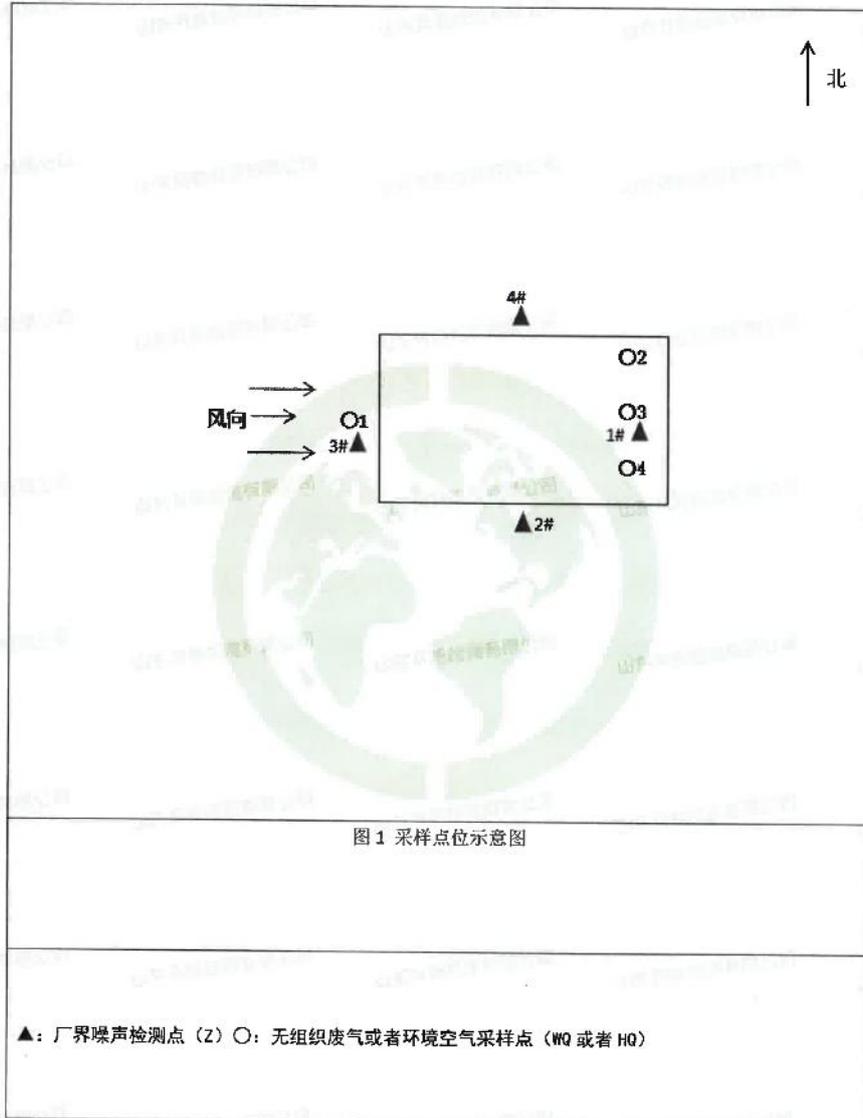
第 31 页 共 35 页

2.4 噪声检测结果（表 1）

采样日期	测点位置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检测结果
2025.12.06	东厂界 1#	16:15-16:25	51.1	22:02-22:12	46.3
	南厂界 2#	16:28-16:38	52.5	22:14-22:24	45.2
	西厂界 3#	16:41-16:51	53.1	22:27-22:37	44.6
	北厂界 4#	16:55-17:05	52.3	22:40-22:50	44.5
2025.12.07	东厂界 1#	15:50-16:00	51.7	22:04-22:14	47.6
	南厂界 2#	16:04-16:14	52.7	22:16-22:26	43.1
	西厂界 3#	16:17-16:27	53.3	22:29-22:39	46.0
	北厂界 4#	16:30-16:40	52.7	22:42-22:52	45.0
备注	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附图：



YX25120403

第 33 页 共 35 页

附表 1 检测方法 & 检出限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 依据	检出限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 51-2024	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4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法 CJ/T 51-2018	/
	流速（流量）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监测技术规范(流速仪法) HJ/T 92-2002	/
	溶解性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9 重量法 CJ/T 51-2018	/
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无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01 mg/m ³
	氮氧化物(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及修改单) HJ 479-2009	0.005 mg/m ³
	硫化氢	空气质量 硫化氢、甲硫醇、甲硫醚和二硫化碳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GB/T 14678-1993	0.2×10 ⁻³ mg/m ³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168 μg/m ³	
有组织废气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³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0.25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³

YX25120403

第 34 页 共 35 页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10 无量纲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 2017	1.0 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及修改单) GB/T 16157-1996		/	

附表 2 检测仪器设备信息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X-S-227
手持式气象站	HHAWS005	YX-S-241
声校准器	AWA6022	YX-S-256
金属取水器	/	YX-S-279
水温计	WQC-17 温度表	YX-S-287
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型	YX-S-383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3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315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0
真空采样箱	/	YX-S-416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88
恒温恒流大气/颗粒物采样器	MH1205 型	YX-S-391
气体真空采样箱	5L	YX-S-319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 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0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	5 级	YX-S-257
空气采样器	崂应 2020 型	YX-S-224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02
多路烟气采样器	MH3002 型	YX-S-378
气体真空采样箱	/	YX-S-451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 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1
博睿 3030 超低排放烟（尘）气 测试仪	General3030	YX-S-306

YX25120403

第 35 页 共 35 页

气体真空采样箱	HP-CYX-3	YX-S-400
专业型红外光度测油仪	JC-OIL-6	YX-S-090
节能 COD 恒温加热器	JHR-2	YX-S-075
手提式高压蒸汽灭菌器	DSX-18L	YX-S-037
生化培养箱	SHX250IV	YX-S-079
酸式滴定管（棕）	50mL	YX-R-08-01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	YX-S-021
多参数分析仪	SX736 型	YX-S-383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6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146A	YX-S-038
气相色谱仪	GC-2014CAFsc	YX-S-102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1G	YX-S-020
气相色谱仪	HF-900	YX-S-091
电子天平	AUW220D	YX-S-025

附表 3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低云量/总云量
2025.12.06	08:35	W	1.6	3.6	101.6	1/4
	09:42	W	1.5	7.4	101.7	2/6
	10:47	W	1.6	9.6	101.6	2/5
	11:51	W	1.6	11.2	101.6	2/7
2025.12.08	12:10	W	1.4	7.4	103.2	2/6
	13:13	W	1.6	8.1	103.1	1/6
	14:16	W	1.8	7.4	103.0	2/8
	15:20	W	1.4	6.2	103.0	2/7

*****报告结束*****



附件 8 设备清单变化情况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车间	环评阶段		实际验收		变化情况
		设备名称	数量	设备名称	数量	
		一期		一期		
1	1#厂房制胶车间	溶胶配料设备	12	溶胶配料设备	12	未变化
2		配料釜	6	配料釜	6	未变化
3		蒸馏釜	18	蒸馏釜	18	未变化
4		储料釜	18	储料釜	18	未变化
5		冷凝器	32	冷凝器	32	未变化
6		空压机	6	空压机	6	未变化
7		超声波真空干燥机	2	超声波真空干燥机	2	未变化
8		纯水设备	1	纯水设备	1	未变化
9	1#厂房东侧	常压燃气热水炉	2	常压燃气热水炉	2	未变化
10	1#厂房制丝车间	短纤维喷丝生产线	6	短纤维喷丝生产线	6	未变化
11	1#厂房短纤车间	高温辊道窑	2	高温辊道窑	2	未变化
12	1#厂房衬垫车间（一期）	短切机	1	短切机	1	未变化
13		打浆配料系统	1	打浆配料系统	1	未变化
14		成型设备组	1	成型设备组	1	未变化
15		随动压机	1	随动压机	1	未变化
16		低温烘箱	1	低温烘箱	1	未变化
17		振动刀	1	振动刀	1	未变化
18		模切机	3	模切机	3	未变化
19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未变化
20		常压燃气	1	常压燃气	1	未变化
		热水炉		热水炉		未变化
21		放卷机	1	放卷机	1	未变化
22		喷胶机	1	喷胶机	1	未变化
23		涂胶机	2	涂胶机	2	未变化
24		低温烘箱	1	低温烘箱	1	未变化
25		冷却机	1	冷却机	1	未变化
26		收卷机	1	收卷机	1	未变化
27	模切机	1	模切机	1	未变化	
28	2#厂房	长纤维喷丝生产线	6	长纤维喷丝生产线	6	未变化
29		收卷机	2	收卷机	2	未变化
30		空压机	2	空压机	2	未变化
31		高温辊道窑	1	高温辊道窑	1	未变化
32		烘箱	1	烘箱	1	未变化

33		后处理线	3	后处理线	3	未变化
34		配料蒸馏釜	1	配料蒸馏釜	1	未变化
35	1#厂房	污水处理设施	1	污水处理设施	1	未变化
二期			/			
1	1#厂房短纤车间	针刺机	2	针刺机	2	纳入一期建设,建设内容未变化
2		裁切机	1	裁切机	1	纳入一期建设,建设内容未变化
3		冷水塔	5	冷水塔	5	纳入一期建设,建设内容未变化
4	1#厂房针刺产品车间	短切机	1	短切机	1	纳入一期建设,建设内容未变化
5		储料罐	2	储料罐	2	纳入一期建设,建设内容未变化
6		低温烘箱	1	低温烘箱	1	纳入一期建设,建设内容未变化
7		梳理成网机组	2	梳理成网机组	2	纳入一期建设,建设内容未变化
8		高温辊道烘箱	1	高温辊道烘箱	1	纳入一期建设,建设内容未变化
9		针刺机	3	针刺机	3	纳入一期建设,建设内容未变化
10		收卷机	1	收卷机	1	纳入一期建设,建设内容未变化
11	1#厂房粘合产品车间	粉碎机	1	粉碎机	/	未建设
12		打浆配料系统	1	打浆配料系统	/	未建设
13		成型设备机组	1	成型设备机组	/	未建设
14		烘箱	1	烘箱	/	未建设
15		收卷机	1	收卷机	/	未建设
16		模切机	1	模切机	/	未建设
17		随动空压机	2	随动空压机	/	未建设
三期			/			
1	4#车间	短切机	4	/	/	未建设
2		储料罐	8	/	/	未建设
3		空压机	4	/	/	未建设
4		低温烘箱	4	/	/	未建设

5	梳理成网机组	8	/	/	未建设
6	高温轨道烘箱	4	/	/	未建设
7	针刺机	24	/	/	未建设
8	收卷机	4	/	/	未建设
9	短切机	3	/	/	未建设
10	粉碎机	3	/	/	未建设
11	打浆配料系统	2	/	/	未建设
12	成型设备机组	2	/	/	未建设
13	烘箱组	1	/	/	未建设
14	收卷机	2	/	/	未建设
15	模切机	2	/	/	未建设
16	随动空压机	4	/	/	未建设
17	超低氮常温热水锅炉	1	/	/	未建设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1日



附件 9 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10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0500MA3NTEUHX0002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城街道池州路以东、府前大街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MA3NTEUH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1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15日至2030年09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11 供气协议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HRDY-SC-2026026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用气方（全称）：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路口向南 50 米路东

法定代表人：井良霄

供气方（全称）：东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住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淮河路 87 号

法定代表人：费阔

为了明确供用气方双方在天然气供应和使用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和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双方就天然气供应和使用事宜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一）计量单位：指在温度为 20℃、压力为 101.325 KPa 条件时充满 1 立方米体积的天然气数量的单位，本合同以“立方米”或“m³”表示。

（二）天然气调峰：指因受天然气管网供气能力或安全性能方面的限制、或因供气方之上游气源供应商供气的减少，政府出台保供措施等，导致供气方无法向包括用气方在内的天然气终端用户交付已核定的天然气交付量时，供气方针对全部或部分天然气用户实施的减少或中止天然气交付量的活动。

（三）月度计划用气量：指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经供气方核准用气方提取的月度天然气数量。

（四）年度合同用气量：指合同附件一中约定的经供气方核准用气方提取的年度天然气数量。

第二条 用气概况

（一）用气地址：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路口向南 50 米路东

（二）用气性质：工业用气

（三）用气种类：管道天然气

（四）用气设备：用气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用气规模及燃气工程施工设计图之设计要求，安装用气设备。否则，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用气方如需增减用气设备，应提前向供气方申请。

（五）用气规模：

每小时最大流量：500 立方米

每小时最小流量：0 立方米

年度合同用气量和月度计划用气量：见附件一。

（六）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发布的相关标准，具体以上游交付气质标准为准。

第三条 价格

天然气供气价格根据政府价格管理部门出具的价格文件（下称“价格文件”）确定，按 3.85 元/m³ 执行。价格文件调整供气价格或者备案价格发生变化的，按照调整的供气价格执行。价格文件对供气价格执行明确有期限的规定，按照规定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供气方有权提出调整供气价格或供气模式，双方将于下述变动发生之日起对供气价格或供气模式进行协商调整，以便反映该等变动：

- (1) 供气方的主要上游气源供应商上调天然气销售价格；
 - (2) 供气方的主要上游气源供应商减少供气方的合同供应量；
 - (3) 天然气市场价格发生较大波动；包括国际国内形势发生重大变化导致普氏能源资讯 JKM 现货价格、上海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或重庆石油天然气交易中心竞价交易成交价之一发生大幅变动；
 - (4) 上游天然气管输单位调整天然气管输价格。
- 供气方提出调整供气价格或供气模式后，双方未就该变动所导致的价格调整或供气模式变动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一方均有权中止执行本合同。

第四条 用气计划

(一) 用气计划提交

- 1、年度计划：用气方应在每年的十月十五日之前向供气方提交下一年度每个公历月天然气计划用气量的书面申请。供气方有权根据上游气源供应商供气情况核定批准用气方年度合同用气量。
- 2、月度计划：用气方应在每月的十五日之前在供气方核定的年度合同用气量的范围内提交下一个月的具体用气计划。首次用气月度的具体用气计划应由用气方在实际用气前 10 日报予供气方。
- 3、日计划：用气方应提前 24 小时在提交的每月具体用气计划范围内提交下一日的具体用气计划。
- 4、如果用气方未按本条规定及时提交上述用气计划，视作放弃该年、月、日的用气，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如供气方未按本条约定中止供气，但用气方实际使用天然气的，用气方应支付实际使用的气费。

(二) 供气方根据其核定用气方的天然气用气量向用气方交付天然气。用气方应按照供气方核定的天然气用气量提取天然气，不得超过供气方核定的用气量提取。

(三) 任何一个年度，如果用气方提取的天然气量小于本合同附件中供气方核定的天然气用气量的 90%，则视为用气方违约。用气方除应支付实际使用的天然气的费用外，还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违约金。

第五条 天然气交付点和燃气设施维护管理

(一) 天然气交付点：用气方建筑红线。

供气方交付的天然气的所有权、天然气灭失或损害风险、有关天然气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均在交付点转移至用气方，并由用气方接受和承担。

(二) 燃气设施维护管理

- 1、供用气双方以天然气交付点作为各自燃气设施维护管理分界点（以下简称“分界点”）。
- 2、燃气计量装置和分界点（含）之前（逆天然气流向）的燃气设施由供气方负责管理、维护和更新，用气方应当予以配合。分界点之后（顺天然气流向）的燃气设施由用气方负责管理、维护和更新，费用由用气方承担，用气方可委托供气方有偿进行维护管理，具体由双方另行签订合同确定；用气方应对其维护管理范围内的燃气设施的运行后果负责。
- 3、用气方应尽最大努力维护分界点之后的燃气设施及其安全运行，发现问题后应立即采取应对措施并及时通知供气方。
- 4、供气方有权对分界点之后的燃气设施的运行状况和安全管理措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但并不承担分界点后的用气方燃气设施安全问题的任何责任或风险。如分界点后的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可能造成燃气设施损害或人身安全侵害时，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
- 5、供气方根据国家、省、市及行业相关管理要求对分界点之后的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用气方不得阻碍，如用气方燃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用气方应及时进行整改。用气方不及时进行安全隐患整改，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由此造成损失与后果均由用气方自行承担。

第六条 计量

(一) 计量

1、供用气双方以经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的燃气计量装置进行计量，自燃气计量装置安装完工之日起，用气方不得对燃气计量装置擅自进行拆装或更换，否则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

2、天然气交付量以经修正后的数据为准（修正参数包括温度、压力等，按照国家规定或行业规定），如修正仪器不能正常工作造成数据错误，则应以燃气计量装置显示的未经修正的读数为基准，并对该读数进行修正，以经过修正后所得的数据确定实际交付量。

3、燃气计量装置的管理：

用气方应免费提供所需场地，确保燃气计量装置运行所需的必要条件和环境（包括但不限于用电等条件），并承担日常看护义务，若发现计量装置有任何异常的，应立即通知供气方，否则，由此造成的后果由用气方承担。因用气方原因导致燃气计量表具损坏，造成供气方损失的，相关损失及责任由用气方承担。

用气方使用 IC 卡智能计量装置的，IC 卡表电子部分故障导致其读数与基表读数不一致时，应以基表读数为基准，按照本条第一款第 2 项的约定进行温度、压力修正，并以修正后的读数作为结算依据。

4、燃气计量装置的临时检定：

任何一方如对燃气计量装置准确性有疑义，可临时委托法定机构检定，若计量装置检定结果在法定误差范围以外，检定费用由供气方承担；若计量装置检定结果在法定误差范围以内，检定费用由提出异议一方承担。申请检定期间，用气方仍应按期交纳应交气费，检定结果确认后，再行结算。

经检定，若检定结果在法定误差范围以外，视为燃气计量装置出现故障，故障期间天然气的计量按照本条第 5 项的约定执行。

5、计量误差气费调整

燃气计量装置经定期检定或临时检定发现，该等仪器的计量精度超过国家规定的允许误差值，对于超出的误差，通过结算调整方式给予损失方计量误差补偿。双方同意以拆表检定日当月供气方已实际交付的天然气体积为基数，进行天然气价款的结算调整。计算公式如下：

结算调整 = 合同价格 × [(实际误差值 - 允许误差值) × 检定当月的检定日之前供气方实际交付的天然气体积]

6、燃气计量装置故障处理

燃气计量装置一旦发生故障，用气方应当立即通知供气方，供气方应及时检修。若上述故障无法及时排除，供气方可暂停供气，但应通知用气方。

如因该等故障而无法确定故障发生当月用气方的实际用气量，双方同意按照本合同第六条第 2 款约定的方式确认用气量，如通过该等方式无法确认用气量的，则按照如下方式确认用气量：

用气量 = 当月正常天数用气量 + 当月故障天数 × 日均用气量

其中，当月故障天数是指可判断故障发生日至重新正常计量日期期间的天数；日均用气量是指有正常计量数据的故障发生日前七天的日均用气量。如果无法判断故障发生日期，则故障发生当月用气量以前三个月的平均用气量为基准。如故障发生前实际供气时间不足三个月的，按照实际供气天数日平均用气量计算。

7、燃气计量装置最小设计量程

(1) 如用气方每小时的用气量达不到燃气计量装置的最小设计量程，则用气方每小时的实际用气量以燃气计量装置的最小设计量程为基准，依据本条第一款第 2 项规定进行修正后，计算确定用气方每小时的实际用气量。

(2) 如用气方每天的日用气量达不到燃气计量装置设计的最小日用气量的，则用气方当日实际用气



气费支付方式为支票、银行托收或现金等方式（现金缴费在供气方营业网点或财务收费柜台办理）。用气方以支票结算或通过银行托收的，应当支付至供气方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东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东营市农行东城支行

账号：15331601040004975

如用气方未按照上述约定交纳气费的，供气方有权向用气方提交书面催款通知，要求用气方在3个工作日内支付欠款和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若用气方在收到供气方催款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欠款和违约金，供气方可以采取必要的（包括减少或中止天然气供应）所有措施，且由此造成的责任和损失均由用气方承担。在供气方采取上述措施期间，并不免除用气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

第八条 个性化改造与变更用气

1、未经供气方同意，用气方不得擅自变更燃气工程施工设计图之内容，不得添装、改装、更换、变动该等燃气设施。否则，用气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责任。

用气方需要增加用气设施，或安装耗气量大的可能影响周边区域供气稳定的燃烧器具，或变更天然气用途，应向供气方申请。经供气方同意后，按规定程序办理设计、报批、验收等有关手续，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安装。若用气方擅自安装，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整改甚至中止供气，由此发生的事及责任均由用气方自行承担。

2、用气方系本合同项下天然气之唯一用气主体。用气方提取天然气后，不得变换用气性质，不得转供任何第三方。用气方如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将燃气设施所依附的建筑物转让给第三方，或发生兼并、分立、转包、转让、出租等事宜而涉及天然气用气主体变更的，应当在该等事宜发生后3日内结清应付气费，并按供气方规定办理用气主体变更，督促第三方重新签订本供用气合同。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用气主体变更手续的，用气方对实际用气主体应付气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并且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

3、用气方若停止用气，应及时通知供气方。办理停止用气手续后，需重新使用的，应向供气方重新办理启用手续。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供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1、除本合同约定的可以中止供气的情形外，应当向用户持续、稳定供应天然气。

2、监督用气方在本合同约定的用气性质和范围内使用天然气，有权制止用气方变更用气性质和超范围用气。

3、供气方有权对用气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监督用气方采取正确方式安全用气。在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有权要求用气方改善、更换用气设施。用气方未按期整改或拒绝整改的，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

4、用气方用气设施发生故障、违章占压燃气管道或者用气设施存在安全隐患问题，可能造成安全事故，影响公共安全，或者可能对人身和财产安全产生损害的，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

5、供气方应公示业务流程、服务承诺、收费标准和服务热线等信息，并按照国家燃气服务标准提供服务。

6、用气方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交纳气费，供气方有权对用气方进行催告，并收取违约金，用气方在催告后3日内仍不交纳的，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但并不免除用气方继续履行付款的义务。

7、供气方因供气设施计划检修、施工或其他原因需要临时调整供气量或者暂停供气的，应当将作业时间和影响区域提前48小时通告用气方，并及时恢复正常供气；因突发事件影响供气的，应当采取紧急



措施并及时通告用气方。

8、供气方因接受政府部门指令，或实行天然气调峰，或出现上游气源供应商供气情况变化，或第三方破坏，应急抢修，或不可抗力及其他非供气方能控制的原因，供气方在通知用气方后有权采取减压、减供、停气或限气等措施。

9、宣传安全使用天然气常识，解答用气方有关咨询。

（二）用气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用气方应当了解、掌握安全用气知识，依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安全用气义务，遵守用气操作规则，正确使用天然气。

2、用气方在其负责维护管理的燃气设施发生故障或者出现安全隐患时，可以委托供气方提供燃气设施安全检查、养护维修和更换燃气设施的服务，但须承担相关费用。

3、协助、配合供气方对燃气设施进行安全检查、维修和抄表等。

4、监督供气方按照合同约定质量供应天然气，并按照合同约定交纳预付款、气费及其它费用。

5、用气方应使用合格的用气设施，并按期更换。用气方在安装使用用气设备前，应仔细阅读并理解产品说明书，由有资质单位负责安装，并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安装验收。

6、用气方安装的用气设备有影响片区供气稳定的，应提前通知供气方，按规定程序办理，如擅自安装，供气方有权要求用气方整改甚至中止供气，待用气方整改完成后再行恢复供气。

7、用气方确认已仔细阅读《管道燃气安全使用须知》等有关安全宣传资料，并遵照执行。用气方承诺不改动或损坏供气设施，不得擅自变动燃气计量装置，不将装有燃气管道和设施的厂房改作卧室、卫生间和密闭空间，不在安全规范禁止的范围内使用其他燃料。

8、用气方应指定专门人员对所维护管理范围内的燃气管道、燃气器具、用气设备及其他设施进行日常安全管理。

9、因用气方原因导致相关设施不能正常运行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用气方承担。

10、用气方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办理燃气压力管道法定检验及燃气报警装置检验，同时向政府主管部门及供气方进行备案，用气方未进行相关手续办理，供气方有权中断供气并维护相关权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用气方逾期未交纳气费，自逾期之日起，应按每日逾期未交纳气费的万分之八向供气方支付违约金，经供气方催告后逾期3日仍不交纳的，供气方可以中止供气。

（二）用气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更换不合格计量装置、拒绝供气方入户抄表或安全检查，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用气方承担。用气方违规用气拒不改正的，供气方有权中止供气。

（三）任一年度，若用气方提取的天然气体积小于本合同约定的年度用气量的90%，则视为用气方违约。用气方除应支付实际使用的天然气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供气方造成损失外，用气方还应向供气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如下公式计算：

$$\text{违约金} = (\text{年度合同用气量} \times 90\% - \text{实际用气量}) \times \text{天然气价格} \times 30\%$$

（四）用气方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当，引发的事故与责任均由其自行承担，给供气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害的，还应承担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五）由于供气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未能履行本合同义务而致用气方损失的，供气方应根据双方认可的法定检定部门检定确定的用气方财产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但供气方由于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燃气设施抢修和抢险，国家政策限气，天然气调峰，上游气源供气商停供、短缺或气质突变，第三方破坏，或不可预见的罢工及其他供气方无法预测和控制的其他情形，造成供气数量不足、质量以及压力等指标达不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HRDY-SC-2026

到约定标准的，供气方不承担责任。

(七) 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向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损失的，违约方的赔偿责任仅限于受损失方所受到的实际直接损失。该等实际损失应该是本合同签署时可预见的或应当预见的，并且是另一方已尽最大努力、为最大限度地减少损失而采用了一切合理必要措施后的直接损失，不包括可能遭受的任何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利润损失、其他可期待利益或对第三方的赔偿等）。

第十一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由供用气双方于 2026 年 1 月 28 日签订，有效期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1 月 27 日止，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合同期限届满，双方无异议的，则本合同期限自动延长，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之日为止。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供气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通知

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需向另一方发出的通知或其他请求，均应以书面形式并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或公认的特快专递服务等方式，进行送达。合同双方的通知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本合同尾部签署页。

第十四条 其它

(一)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各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对相关事项进行约定。

(二) 其他约定：

(三) 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管道燃气安全使用须知

第十五条 特别声明

(一) 本合同签订时，用气方已知悉本合同项下天然气管网供气能力及管网安全性能等方面的局限性，也已知悉并能够预料本合同项下天然气之上游供应商可能会采取减少供气等措施，或政府实施保供等调峰措施，因此而导致供气方无法按照已核定的包括用气方在内的所有天然气终端用户的天然气用气量交付天然气时，供气方有权根据政府要求及供气方的应急预案相应压减用气方的合同量或中止供气，用气方无条件同意供气方酌情采取减少或中止天然气交付量的措施，即用气方自愿并无条件参与供气方所实施的城市天然气供应的调峰活动。

(二) 用气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仔细阅读、审查、研究了本合同各项条款之内容，供气方也已经按照用气方的要求对本合同之每一条款（特别是有关免除或限制供气方责任的条款）向用气方予以了充分说明，用气方完全理解、领会本合同所有条款的真实含义。

用气方也已充分注意到本合同中有关免除供气方责任的条款，用气方确认并承诺同意该等条款时并不存在欺诈、胁迫或显失公平等情形。

(三) 本合同所有条款所表达的内容为买卖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并不存在法定可撤销之情形。

工业用户供用气合同

合同编号：HRDY-SC-2026

本页无正文。

供气方（盖章）：

签约代表：



用气方（盖章）：

签约代表：



附件1

管道燃气安全使用须知

- 一、天然气具有易燃易爆性，用户应注意用气安全，并对员工做好相应的安全用气教育。
- 二、燃气表房、计量站（柜）为禁烟区，严禁烟火，与危险源保证安全间距，外墙（柜外）醒目处应设置严禁烟火的警示标志，无关人员不得擅自进入，保持通风透气，并配置有效灭火器材。
- 三、用户应保持燃气表房、计量站（柜）外通道畅通，确保紧急情况下抢修人员能迅速进入现场。
- 四、燃气表房、计量站（柜）站内电器设备的安装和使用应符合防爆区电器设备安装使用要求。
- 五、工商用户燃气具应安装在专用场所内，并时刻保持通风换气，严禁密闭状态下使用燃气，用户燃气具安装在密闭房间内时，应当按照《城镇燃气设计规范》设置独立的机械送排风系统，机械送排风系统应当满足通风量要求，并和燃气泄漏报警系统联动。用户在使用燃气时必须启动机械送排风系统，定期对机械送排风系统进行检测保养，确保系统运行正常。
- 六、燃气设备、阀门开关操作应由专人负责，操作时应避免急开急关，不用气时应及时关闭燃气总阀门（或表前阀）及燃气设施前阀门。
- 七、用户应定期对燃气泄漏报警系统进行检测保养，按规范做好年检及到期更换工作，确保系统运行正常。燃气泄漏报警切断装置缺失的工商企业，应主动向燃气公司申报，设置安防措施。
- 八、商业用燃气灶必须按规定配置点火器。
- 九、定期对脱排油烟系统等进行清洗，避免灶火引燃油污酿成事故。
- 十、按要求配置灭火器等消防设施，定期年检并经常检查，确保有效，培训员工能正确使用。
- 十一、用气场所严禁使用其它燃料，如液化石油气、生物质燃料、煤、汽油、柴油等，杜绝燃料混用，严禁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 十二、使用天然气的场所严禁兼作休息场所、仓库等。
- 十三、燃气管道应明设，严禁占压管道、借用管道做支撑、在管道上悬挂物件及搭绕电线等。
- 十四、用户不应擅自拆卸、安装、改装燃气管道、设施或者进行危害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如需安装、拆除、移装、改装等，应向供气方办理相关手续，由专业人员安装维修。
- 十五、燃气管道、表具、阀门等燃气设施周围严禁存放其他物品，应保持清洁、畅通，便于操作。
- 十六、使用燃气设备的操作人员和管理人员须经燃气设备供应商的专业培训，掌握操作技能和安全技能后方可上岗。燃气灶具、锅炉、热水炉及燃气空调等各类燃气设备必须按规定操作，操作人员必须要持证上岗，且需具备一定的运行知识和操作技能，熟知运行设备的性能参数及原理，能够正确进行日常的运行维护与操作及发生事故时的应急处置。
- 十七、工商用户应建立内部燃气安全管理制度，设立燃气专职巡查人员每日检查燃气设施的安全状态，定期对燃气管道、设施、燃气泄漏报警装置等进行检查并做好检查记录，发现故障或隐患应立即停止使用，及时维修或报修，严禁故障使用。
- 十八、工商用户须成立以单位管理人员、燃气设施操作技术骨干为成员的应急处理小组，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燃气泄漏事故，操作人员应立即关闭燃气总阀或紧急切断阀，并立即至室外拨打供气方抢修电话。泄漏未修复前切勿开启燃气阀门或紧急切断阀。
- 十九、用户应定期对燃气管线及设施进行巡检查漏，燃气泄漏检查可用燃气检漏仪或皂液查漏，严禁明火查漏，发现问题及时报修。
- 二十、为减少安全隐患，燃气管道及燃气器具应采用不锈钢波纹管或金属包覆软管连接。
- 二十一、使用过程中，发现燃气泄漏，必须按以下程序处理：
 - 1、关闭燃气总阀或紧急切断阀。
 - 2、打开门窗通风，杜绝明火及开启任何电气设备。
 - 3、检查燃气设施开关和阀门是否关闭。
 - 4、用燃气检漏仪或皂液查漏。
 - 5、请至室外拨打客服电话。

东营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24小时抢险电话：0546-8330119
客服电话：95777

廉洁合规承诺书

- 一、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券）、有价证券、股权、其他金融产品等财物。
 - 二、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出借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 三、不向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提供可能影响公正履职的宴请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四、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支付或报销任何费用。
 - 五、不替华润员工及其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代持股份。
 - 六、不与华润员工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串通投标或者串通报价，不采取恶性竞争等不正当手段竞争业务。
 - 七、不与华润员工就标底、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商业秘密及合同中的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 八、不违法转包、分包项目。
 - 九、严格执行合同约定，不弄虚作假。
 - 十、如实向华润方通报本单位股东和员工与华润方存在亲属或者其他特定关系的情况。
- 发现本单位人员有违反上述行为的，及时制止、批评教育；发现华润员工有索贿、受贿行为的，坚决拒绝，并向华润相关领导或纪检监察部门举报。

举报电话：0546-7056605

举报邮箱：673586610@qq.com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11.27

第二部分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REDACTED]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年5月，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东营市万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9月3日，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东开管环审[2025]77号《关于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报告进行批复。

企业于2021年12月31日首次申领了排污许可证，2025年8月8日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2025年4月29日至2030年4月28日，许可证编号为91370500MA3NTEUHX0001U。本项目建成后，《高性能隔热防护材料项目》永久停产、《年产400吨高性能氧化铝纤维制品项目（重新报批）》不再建设。企业于2025年9月15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为 91370500MA3NTEUHX0002X，有效期自 2025 年 9 月 15 日至 2030 年 9 月 14 日。

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项目开工建设，2025 年 11 月 15 日主体装置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公开信息可见附件项目调试及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投诉意见。

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三) 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33200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0.6%。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的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REDACTED]

本项目在实际建设中与环评相比未发生变动，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以下简称“重大变动清单”），项目变动情况均不构成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可进

行本次验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 废水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污染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蒸馏冷凝水、配浆成型废水、常压燃气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打浆工序，10%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1#厂房制胶车间设置 1 套 SCR 脱硝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溶胶制胶废气经“SCR 脱硝”处理，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厂房短纤车间共设置 2 套脱硝系统（1 套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1 套采用电加热供热），短纤车间烧结废气 1 经“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短纤车间烧结废气 2 经“SCR 脱硝”处理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厂房设置 1 套 SCR 脱硝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烧结废气经“SCR 脱硝”处理后，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烘箱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系统，废气分别通过 6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10、DA011、DA012、DA013、DA016、DA017）排放；针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 2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7、DA018）排放；常压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系统，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4、DA005、DA014）排放。短切、裁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施胶废气（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烘干废气（主要为水蒸气）、

蒸馏废气（主要为水蒸气）、脱硝剂储存、配置废气（主要为氨、臭气浓度），加强管理、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3）噪声

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噪声源为设备运转，其噪声级（单机）一般为70~95dB（A），为减少噪声采取了以下措施减轻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隔振、隔声设施，尽量避免和减少零件之间的碰撞和响动；对于产生噪声特别大的零件或工艺流程，进行局部封闭。

②设备尽量安装在室内，室内设施合理布置。

③加强生产管理和职工环保教育，职工正常操作设备，避免设备非正常工况下运行。

④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烧结废料、裁切边角料、离心杂质、废反渗透膜、沉淀池沉淀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纤维渣滤饼、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浮蜡打捞后回用于生产；熔渣、布袋粉尘、废砂壳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①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a 企业根据厂内各危险源情况分别采取了控制措施，并制定了相应的风险应急预案，并已备案（备案编号370571-2025-074-L）。企业通过多年的实际生产管理，已总结、制定出一套完整的风险应急制度，建设了消防控制室及消防站及泡沫站等，能够保证有效应对风险事故。

b 制定了相应的应急计划，定期安排事故处理人员进行相关的应急培训并进行事故应急处理演练。

c 根据生产特点和防护要求，厂区配备了必要的应急物资

②在线监测装置

企业不需设置在线监测设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及环境影响情况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短纤车间湿法衬垫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1 DA012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1 \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

短纤车间湿法衬垫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2 DA01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1 \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

衬垫车间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1DA010，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2 \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

衬垫车间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2 DA01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1 \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

衬垫车间燃气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1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黑度 <1 ，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限值要求。

1#厂房针刺车间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1 DA01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黑度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

短纤车间针刺废气排气筒 DA007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

1#厂房针刺车间针刺废气排气筒 DA018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

短纤车间烧结废气排气筒 2DA00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氨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制胶车间溶胶制剂排气筒 DA001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氨大值为 $1.2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南侧燃气锅炉 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黑度 <1 ，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限值要求。

2#厂房烧结废气排气筒 DA00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 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限值要求；氨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中 4.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 (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限值要求。

1#厂房针刺车间高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2 DA017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限值要求，黑度 <1 ，均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 限值要求。

(2) 无组织废气

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6\mu\text{g}/\text{m}^3$ 、 $0.0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厂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12 (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16 (无量纲))；厂界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779\text{mg}/\text{m}^3$ 、 $0.08\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2、废水

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各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7.45 (无量纲)、氨氮： $18.2\text{mg}/\text{L}$ 、总氮： $31.8875\text{mg}/\text{L}$ 、总磷： $0.19625\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223.125\text{mg}/\text{L}$ 、悬浮物： $5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69.7\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类： $0.565\text{mg}/\text{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 $1275\text{mg}/\text{L}$ ，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 表 2 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1.7\text{dB}(\text{A})$ 、夜间 $47.6\text{dB}(\text{A})$ ；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7\text{dB}(\text{A})$ 、夜间 $47.6\text{dB}(\text{A})$ ；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7\text{dB}(\text{A})$ 、夜间 $45.2\text{dB}(\text{A})$ ；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3\text{dB}(\text{A})$ 、夜间 $46\text{dB}(\text{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4、固废

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烧结废料、裁切边角料、离心杂质、废反渗透膜、沉淀池沉淀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纤维渣滤饼、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浮蜡打捞后回用于生产;熔渣、布袋粉尘、废砂壳外售综合利用;废离子交换树脂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5、总量

(1) 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涉及的废气总量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根据检测数据可知,本项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080928t/a、0t/a、1.187436t/a、0.0020094t/a。环评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有组织排放量分别为 0.0187t/a、0.0596t/a、10.1952t/a、0.0021t/a。与环评及批复许可排放量对比可知,项目废气各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小于环评及批复许可排放量,故本项目可以满足环评及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2) 废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污染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蒸馏冷凝水、配浆成型废水、常压燃气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回用于打浆工序,10%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根据环评批

复，厂区废水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量纳入该污水处理厂统一管理。

6、排污口规范化：本项目废水总排口、雨水总排口及有组织废气排口均设置了较为规范的环保标识牌，并设置了规范的污染物排放口、采样孔口和采样监测平台；公司设立了较为健全的环保管理制度及档案。

7、五、验收结论

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情况，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达到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验收组经认真讨论，一致认为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在环境保护方面符合竣工验收条件，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的期限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建设单位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2）定期开展演练，以减少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

（3）明确项目运行期间监测计划及落实，做好环保设施维护及运行管理记录，确保“三废”达标排放。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审查会评审人员签名表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1	宋菁	东营市生态环境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2	张瑞超	东营天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为“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总投资 33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

主要建设内容为租赁东营市东凯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厂房（1#厂房）和土地，占地面积 55878.09m²，建筑面积 25300m²，同时利用自有土地和厂房（2#厂房），占地面积 7740.5509m²，建筑面积 11270.52m²。

其中环保工程包括：

废气：本项目废气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1#厂房制胶车间设置 1 套 SCR 脱硝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溶胶制胶废气经“SCR 脱硝”处理，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1#厂房短纤车间共设置 1 套 SCR、1 套 SNCR 脱硝系统（1 套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1 套采用电加热供热），短纤车间烧结废气 1 经“SNCR 脱硝”处理后通过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DA002）排放，短纤车间烧结废气 2 经“SCR 脱硝”处理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3）排放；2#厂房设置 1 套 SCR 脱硝系统（采用天然气燃烧器供热，配套低氮燃烧器），烧结废气经“SCR 脱硝”处理后，汇合脱硝系统燃烧废气通过 1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6）排放；烘箱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系统，废气分别通过 6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10、DA011、DA012、DA013、DA016、DA017）排放；针刺废气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分别通过 2 根 17 米高排气筒（DA007、

DA018) 排放；常压热水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配备低氮燃烧系统，废气分别通过 3 根 17 米高排气筒 (DA004、DA005、DA014) 排放。短切、裁切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施胶废气 (主要为挥发性有机物)、烘干废气 (主要为水蒸气)、蒸馏废气 (主要为水蒸气)、脱硝剂储存、配置废气 (主要为氨、臭气浓度)，加强管理、车间密闭，无组织排放

废水：根据现场实际调查情况，本项目废水主要有污染雨水、生活污水、设备冲洗废水、蒸馏冷凝水、配浆成型废水、常压燃气锅炉排污水、循环冷却水排污水、纯水制备浓水。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最终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设备冲洗废水收集沉淀后回用于设备冲洗；蒸馏冷凝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配浆成型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约 90% 回用于打浆工序，10% 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常压燃气热水炉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循环冷却水排污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纯水制备浓水收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放。

噪声：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设备声源在 70~95dB (A) 之间。项目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降噪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固体废物：项目产生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其中一般固废主要为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烧结废料、裁切边角料、离心杂质、废反渗透膜、沉淀池沉淀物、废布袋、废包装材料、纤维渣滤饼、生活垃圾；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催化剂委托山东宏坤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公司定期清运。项目各类固废均得到合理有效处置，无固废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危废暂存间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项目委托专业设计单位进行初步设计，相关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设计报告中编制了“环境和生态影响分析”相关环境保护篇章，相关防治污染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均已落实。

1.2 施工简况

该项目施工主要由建设单位自主建设完成，建设单位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范围内，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得到了保证，施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进行施工，安装建设废气治理设施及排气筒，确保废气处理后达标排放；设备、机泵、管道、阀门等连接部位、运转部位和静密封点部位都牢固连接，均做到严密、不渗、不漏、不跑气。施工过程中对生产设备安装、环保设备安装，对风机、机泵等高噪声设备均采取了相关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施工过程中按照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对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等采取分区防渗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承担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本次验收内容为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主体工程及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验收监测对象为厂界噪声、废水、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验收调查对象为生产规模、环保管理制度、环保设施核查、固体废物处置和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配置等。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进行了现场踏勘及资料收集工作，2025 年 11 月 25 日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10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本次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11 月 15 日起于东珩国纤公司官网进行竣工调试公示，具体网址为：https://www.donghengguoxian.com/list_27/203.html。验收调试日期为 2025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4 月 14 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在实际生产过程中，该公司由主要领导负责环保管理工作。依据国家的法规政策，该企业根据自身情况建立了环保规章制度，有效地保证了环保工作正常有序开展。企业建立了环保小组，由办公室主任担任环保小组组长。组长负责统筹安排厂内环保工作，组员负责具体执行。另外项目建立了环保设施的运行台账，运行维护费用从企业利润中拿出部分确保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取得最新备案证明，备案编号：370571-2025-074-L。并与当地政府和相关部门以及周边企业的应急预案相衔接。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试生产至竣工验收期间进行过的监测为竣工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

(1) 废气

①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短纤车间湿法衬垫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1 DA012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5\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1 \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

短纤车间湿法衬垫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2 DA013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5-2019）限值要求；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1 \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限值要求。

衬垫车间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1DA010, 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限值要求; 黑度均 <1 ,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 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8\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2\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限值要求。

衬垫车间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2 DA011 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2\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限值要求; 黑度均 <1 ,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 限值要求; 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1.11\text{mg}/\text{m}^3$, 速率最大值为 $2.1\times 10^{-3}\text{kg}/\text{h}$, 浓度、速率能够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 限值要求。

衬垫车间燃气热水锅炉排气筒 DA014 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26\text{mg}/\text{m}^3$, 黑度 <1 , 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 限值要求。

1#厂房针刺车间低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1 DA016 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25\text{mg}/\text{m}^3$, 均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黑度 <1 ,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 限值要求。

短纤车间针刺废气排气筒 DA007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限值要求。

1#厂房针刺车间针刺废气排气筒 DA018 中颗粒物最大浓度为 $1.5\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限值要求。

短纤车间烧结废气排气筒 2DA003 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 限值要求; 黑度均 <1 ,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 限值要求; 氨大值为 $1.2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 中 4.4 限值要求;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 (无量纲), 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 限值要求。

制胶车间溶胶制剂排气筒 DA001 中, 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 氮氧化

物最大浓度为 $2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氨大值为 $1.21\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16（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南侧燃气锅炉 DA004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56\text{mg}/\text{m}^3$ ，黑度 <1 ，均能够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限值要求。

2#厂房烧结废气排气筒 DA006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8\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均 <1 ，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氨大值为 $1.6\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664-2019）中 4.4 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478（无量纲），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限值要求。

1#厂房针刺车间高温烘箱废气排气筒 2 DA017 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均未检出，氮氧化物最大浓度为 $19\text{mg}/\text{m}^3$ ，能够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限值要求，黑度 <1 ，均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 /2375-2019）限值要求。

②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376\mu\text{g}/\text{m}^3$ 、 $0.029\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限值要求（颗粒物： $1.0\text{mg}/\text{m}^3$ 、氮氧化物 $0.12\text{mg}/\text{m}^3$ ）；厂界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1.18\text{mg}/\text{m}^3$ 、12（无量纲），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厂界监控点限值（非甲烷总烃 $2.0\text{mg}/\text{m}^3$ 、16（无量纲））；厂界硫化氢、氨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0.00779\text{mg}/\text{m}^3$ 、 $0.08\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限值要求（硫化氢 $0.06\text{mg}/\text{m}^3$ 、氨 $1.5\text{mg}/\text{m}^3$ ）。

（2）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废水各监测指标平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pH 值：7.45（无量纲）、氨氮：18.2mg/L、总氮：31.8875mg/L、总磷：0.19625mg/L、化学需氧量：223.125mg/L、悬浮物：5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69.7mg/L、动植物油类：0.565mg/L，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营首创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水质要求。全盐量：1275mg/L，满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25）表 2 标准。

（3）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东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1.7dB（A）、夜间 47.6dB（A）；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7dB（A）、夜间 47.6dB（A）；南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2.7dB（A）、夜间 45.2dB（A）；西厂界噪声最大值为昼间 53.3dB（A）、夜间 46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本项目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不涉及防护距离，不存在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方面的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2505-370571-89-01-6491 93			建设地点	东营市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府前大街与池州路交叉口向南50米路东，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针刺非织造纤维布年产2500吨、粘合非织造纤维布年产3180吨、长纤维制品2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粘合非织造纤维布产品380吨、长纤维制品20吨、年产针刺非织造纤维布产品500吨			环评单位	东营市万和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东营市生态环境局东营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审批文号	东开管环审[2025]7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5.9.15				竣工日期	2025.11.15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9.15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500MA3NTEUHX0002X			
	验收单位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月新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5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25			所占比例（%）	0.63			
	实际总投资（万元）	33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0			所占比例（%）	0.6			
	废水治理（万元）	45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3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20	
	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7200h			
	运营单位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500MA3NTEUHX0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2026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2.0804888	3.9436888	2.0804888	/	20804.888	20804.888	20804.888	20804.888	20804.888	/	+20804.888	
	化学需氧量	/	233	400	4.848	/	4.848	233	233	4.848	4.848	/	+4.848	
	氨氮	/	18.6	40	0.387	/	0.387	18.6	18.6	0.387	0.387	/	+0.387	
	废气	/	/	/	/	/	/	/	/	/	/	/	/	
	颗粒物	/	/	0.0187	/	/	0.0080928	0.0080928	0.0080928	0.0080928	0.0080928	0.0080928	/	+0.0080928
二氧化硫	/	/	0.0596	/	/	0	0	0	0	0	0	/	+0	

山东东珩国纤新材料有限公司高性能无机纤维制品产业化项目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氮氧化物	/	/	10.195 2	/	/	1.187436	1.187436		1.187436	1.187436		+1.187436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	0.0021	/	/	0.0020094	0.0020094		0.0020094	0.0020094		+0.002009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